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
研究報告

委　託　單　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受　託　單　位：銘傳大學

研究計畫主持人：汪渡村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章忠信助理教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卅　一　日

摘　要

接觸資訊以獲取知識，係基本人權之一。數位網路興起之後，一般民眾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加廣泛，相對於此，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日益落後，產生嚴重數位落差，亟須解決此一困境。

國立臺灣圖書館係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所指定負責視障資源之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之專責圖書館。為使國立臺灣圖書館於徵集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接觸之電子化圖書資源及以合理使用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換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取得適當法律依據，以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本研究從 2013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新通過之「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加以探討，研究美國、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並分析我國相關法制與實務，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研提具體條文修正建議及影響評估，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法令修訂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研究過程除訪談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焦點團體座談，了解各方對此議題之意見，納入研究報告中，並參與立法院陳節如委員、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臺灣圖書館等之相關立法草案研擬工作，發揮相當影響力。

關鍵字：著作權、合理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馬拉喀什條約、三步驟之檢驗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國際著作權法制之規定

第一節　前言 9

第二節　伯恩公約之規定.....9

第三節　WTO/TRIPs 之規定.....9

第四節　WCT 及 WPPT 之規定.....10

第五節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之規定 10

第六節　小結 11

第三章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

第一節　條約背景 14

第二節　條約重點 15

第三節　小結 23

第四章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24

第二節　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27

第三節　視障者權益合理使用規定與科技保護措施.....30

第四節　小結 33

第五章　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35

第二節　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36

第三節　小結 39

第六章　我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視障者權益之圖書資源徵集規定.....41

第二節　歷年著作權法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46
第三節　視障者權益合理使用規定與科技保護措施.....53
第四節　小結.....58
第七章　我國相關法令修正動態及其建議
第一節　前言.....59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62
第三節　圖書館法之修正.....66
第四節　著作權法之修正.....78
第五節　學位授予法之修正.....83
第六節　小結.....86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88
第二節　建議.....90
附錄
附錄一：訪談紀錄.....94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紀錄.....104
附錄三：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英、中文本.....108
附錄四：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138
附錄五：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142
附錄七：著作權專責機關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著作權法行政解釋...149
附錄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情形對照表.....157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情形對照表.....161
參考文獻.....165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前言

接觸資訊以獲取知識，係基本人權之一。這項基本權利之落實，包括透過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所帶來之利益，進行意見表達及言論之自由，取得及分享資訊、教育及工作機會。國際公約一再宣示任何人都應享有這項基本人權，包括 1948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第 27 條[1]、1966 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5 條第 1 項[2]、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9 條第 2 項[3]、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1] 人權宣言第 27 條揭示：「1.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地參與群體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及其所帶來的利益。2.每一個人有權保護其作為科學、文學、藝術產品之著作人所獲致之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free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in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its benefits.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該宣言可於聯合國網站中閱覽 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last visited 2013.09.30.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揭示：「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又我國為因應及落實這兩項公約，特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中英文本及其施行法可於法務部網站閱覽，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2913&CtUnit=12352&BaseDSD=7&mp=200，last visited 2013.09.30.

the Child）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本文及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4]，以及 2008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與一般人同等機會及成本接觸資訊，2008 年 5 月生效之 CRPD 特別於第 21 條要求，締約各國應「以無障礙之格式及適合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之技術，即時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公共資訊，且不另外收費[5]」，而為避免因為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而阻礙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可能，CRPD 第 30 條第 3 項另明定，締約各國「應依據國際法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至於不合理地或歧視性地阻礙身心障礙者接觸文化素材。」[6]

視障者無從直接閱讀紙本文件或網路資訊，過去係藉助點字書（braille）或有聲書（audio book）跨越閱讀障礙，隨著科技發展，目前已可藉由螢幕閱讀軟體之文字轉換語音（text-to-speech）功能或點字觸摸顯示系統（refreshable braille system）接觸資訊。惟如何適當規劃法制及善用技術，促使視障者方便、快速接觸其所希望接觸之資

[4]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第 17 條本文：「簽約國承認大眾傳播有其重要功能，故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尤其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權益保障，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要承認殘障兒童之特別照顧，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其協助應以保障殘障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

[5] "provide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nd technologies appropriate to different kinds of disabilitie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6]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o ensure that laws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constitute an unreasonable or discriminatory barrier to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ultural materials."

訊，縮短其與一般人接觸資訊機會之嚴重差距，始終為國際間努力之目標。

第二節　研究背景

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向為各方所關切，各國著作權法於國際著作權法制所允許之合理使用（fair use）原則下，均針對視障者接觸資訊之需求，明定相關合理使用之規定。即使如此，基於資源有限之原因，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仍處於緩步發展之狀態，胥賴慈善機構或熱心人士之協助，始能將極少數之已發行著作，轉換為視障者所得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數位網路興起之後，一般民眾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加廣泛，相對於此，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日益落後，產生嚴重數位落差，亟須解決此一困境。

在全球視障者聯盟（World Blind Union, WBU）長年努力推動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外交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以下稱「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成為第一部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國際條約，於數位網路環境下，更進一步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大幅縮短數位落差。

依據內政部之統計，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臺灣地區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之國民為 112 萬 8,032 人，其中視障者為 5 萬 6,953 人[7]，約占 5.05%。為提高視障者接觸資訊機會，促進其知識學習以強化其參與工作機會之競爭條件，政府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視障相關單位強化視障圖書資料、增購資訊設備與輔具及舉辦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對視障者提供更便捷並與社會大眾同步之資訊服務。

為利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增訂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視障資源之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建構數位與圖書館資源結合之無障礙學習空間，以有效消弭資訊落差，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的機會，落實執行視障資源專責圖書館任務，特擬定 101 年至 104 年「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奉教育部臺社（三）字第 1010032192 號函核定。該項計畫將「強化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豐富視障館藏」列為重要目標之一，並以「整合及強化視障資源、建構視障數位圖書館」為主要執行策略之一。

[7] 詳請參閱內政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3-05.xls，last visited 2013.09.30.

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國立臺灣圖書館雖經教育部指定為視障資源專責圖書館，得依該項合理使用規定，不待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即可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換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8]，惟國內目前未有明確之出版品電子檔案捐贈或送存機制，出版業界既有之圖書電子檔案資源無法大量提供作為視障資源製作素材，致使視障讀物與一般書籍之出版速度相差懸殊。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縱使依據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明定，為增進視覺障礙者之福利，得由相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專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而合理使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紙本時期之轉換適於視障者接觸版本之工作並不順利，進入數位網路時代之後，此項工作之進度相較於一般人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形嚴重落後。比照目前建築法規要求既存或新建之建築物應提供無障礙設施供肢體障礙者方便自由進出，相關法規亦應逐步檢討，積極增訂已發行著作電子檔案捐贈或送存機制，方便轉換為專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回應國立臺灣圖書館有關該館得否被認定係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之「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時，曾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160 號函釋回應以「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貴館經教育部指定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如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而非僅消極地依賴慈善機構或熱心人士之協助轉換為視覺功能障礙者所得接觸之版本。

為使國立臺灣圖書館於徵集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接觸之電子化圖書資源及以合理使用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換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取得適當法律依據，以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本研究案乃訂名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擬將蒐整、分析與探討國內外視障資源徵集機制及開放應用相關法制規範等文獻資料，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研提具體條文修正建議及影響評估，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法令修訂之重要參據。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乃係以「文獻分析法」、「內容分析法」及「訪談法」為主，其步驟如下：

一、收集國內外最近數年關於視覺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相關文獻。

二、廣泛研讀所收集文獻，分析國內外關於視覺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相關法規、實際現況與困境。

三、訪談相關主管機關，了解並驗證前述資訊與分析之精確性。受訪機關及人員如下：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助理研究員王慶泉

（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科長吳中益

（三）視障律師李秉宏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張玉英組長

四、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案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邀集以下專家與代表，針對期中報告初步結論，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1. 臺灣數位有聲書學會常務理事王建立博士
2. 視障聯盟蔡再相秘書長
3. 台北市視障家長協會王晴紋理事長
4.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
5. 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覺障礙資料組張秀圭、廖瑩繡
6.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黃國鐘主任

屬於著作權人代表之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亦在邀請之列，惟該二組織未派代表出席。由於出版界於國立臺灣圖書館歷次討論徵集議題會議中，均主張其未獲著作權人授權，不宜任意提供數位電子檔案供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本研究爰未進一步對出版界進行個別訪談，而透過訪談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解決其向來之疑慮。

此外，焦點團體座談之重點，除提出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或視障者願意使用者付費之外，多集中於視障者究竟係應接受點字教學教育或字形字義教育之討論。基於使用及轉製成無障礙版本之方便性，其所關切者，特別係期望出版界能提供文字電子檔，此一期望將影響視障者是否仍接受點字教學之趨勢，無怪乎成為其關切重點。然而，要求出版界提供文字電子檔，更引發出版界對於盜版氾濫之疑慮，只有增添徵集及合理使用立法之難度，此屬於未來立法後之實際執行選擇議題，於此階段討論，似唯有平添紛擾。

五、依前述資訊整理及彙整，並研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之具體修正建議。

第二章　國際著作權法制之規定

第一節　前言

在 WIPO 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前，國際著作權公約對於為視障者利益之合理使用著作，並無明文規定，只能適用一般合理使用規定。各國著作權法亦均係依國際著作權公約之一般合理使用規定，訂定關於為視障者利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第二節　伯恩公約之規定

國際著作權公約就合理使用最早且最重要之規範，首見於 1886 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之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三步驟之檢驗（Three-step-test[9]）」。所謂「三步驟之檢驗」即指關於重製權之限制與例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即 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 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不過，其規定僅對於「重製權」作限制，並不及於其他權利，蓋重製權為著作財產權之最重要權利，1971 年巴黎修正案正式於伯恩公約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權之時，同時也就此一最重要著作財產權作進一步限制。

第三節　WTO/TRIPs 之規定

1994 年通過之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以下簡稱

[9] 雖然伯恩公約第 10 條第（1）項及第（2）項尚有關於「引用（Quotation）」及「教學（Teaching）」之合理使用，然仍以第 9 條第（2）項為最基本之合理使用規定。

TRIPs）」第 13 條沿襲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9 條第（2）項所定之「三步驟之檢驗」，明定「限制及例外」規定為：「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其已不再限於針對重製權之限制，而係及於 WTO/TRIPs 對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保護之限制及例外規定。

第四節　WCT 及 WPPT 之規定

1996 年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 WCT）」第 10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第 16 條，亦繼續參採伯恩公約第 9 條第（2）項內容，就所有各該條約所提供保護之權利，作限制與例外規定，亦即必須限制「在某一些特定情形下」，如果「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各國著作權法得允許利用人不必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授權，利用著作或受保護之客體，至於其具體條文，則任由各國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之規定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係 1996 年 WPPT 不及處理之議題，亦即保護歌星與演員等表演人於視聽產品上之權利，因電影業的強力反對，WPPT 最後僅賦予歌星與演員等表演人於錄音物上之權利，而未給予歌星與演員等表演人於視聽產品上之權利。

直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WIPO 始於北京完成「北京視聽表演條約」之簽署，使得表演人之權利保護，於國際著作權公約上，獲得更進一步之成就。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第 13 條關於權利之限制與例外，於第（1）項允許「（1）締約各方得於其國內法，對給予表演人之保護規定與其國內法給予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權保護相同種類之限制或例外。」而對於此限制或例外，第（2）項同樣援引伯恩公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第 9 條第（2）項所定之「三步驟之檢驗」，明定「（2）締約各方應使本條約中所規定權利之任何限制或例外僅限於某些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表演人法定利益之特殊情況。」

第六節　小結

在上述之「三步驟之檢驗」中，對於著作財產權或相關權利之限制，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須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不再是透過司法個案之判例為之；

（二）須「在某一些特定情形下」，而非漫無限制。此可以分二方面說明，「一是其使用必須是針對特定目的，廣泛之例外並不適當；二是於目的上須非常特別，所謂『特別』，乃指依某些非常清楚之公共政策或其他例外情形來判斷，是合於正當的（justified by some clear reason of public policy or some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10]」；

（三）須「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例如，小說或課本，著作人對其利用通常都是透過印刷與銷售為之，因此，各國並不允許立法以強制授權方式利用該等著作，即使是有付費給著作權人的情形下，也不應允許[11]；

[10] S.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86-1986 at 482 (1987).

[11]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P.56.(1978).

（四）須「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由於未經授權之利用必然損害著作人的權益，故國際公約並非認為完全不可以成立合理使用，而是著重於利用結果發生之損害，對於著作人是否為「不合理」，且損害者是否為「法定利益」，簡言之，應即係指「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12]

應特別注意的是，「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與「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乃允許合理使用必須兼具之條件[13]，只要不符合其中一項，就不能構成合理使用。

關於為視障者接觸著作而合理使用著作之規定是否恰當合理，必須依上述規範加以審視。於第一步驟「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只要是特定人針對特定類別之著作所為合理利用，且其利用結果係僅供視障者使用，應可通過此一檢驗；於第二步驟「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必須係其使用結果，不能有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之可能，而在「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方面，有無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於經濟上作適當之回報[14]，抑或係完全免費之利用，均會影響到其利用是否合理之判斷。

為利視障者接觸資訊而於法制設計上限制著作權人不得反對他人將其著作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固然有其說服力，但若視障者可以免費接觸著作，著作權人經濟上利益無從獲得補償，此一限制是否合理，非無討論餘地。在已開發國家，視障者之經濟地位未必弱勢，只是不易接觸著作而已，有無使其免費接觸著作，或有討

---

[12]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3]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P.55.(1978)..

[14] 歐陸國家針對錄製或影印機器或錄製媒介徵收「補償金（levy）」，以補償著作權人因為個人私下複製（private copying）之經濟上損失，正是使得該等利用被接受為合理使用之重要原因，詳請參閱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發表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得於作者個人網站「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paper/pa0037.doc 閱覽，last visited 2013.09.30.

論空間，本論文於訪談視障律師李秉宏時，他也對此提出質疑，建議可採法定授權制，讓著作權人有機會獲得適當報酬，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也提出付費取得無障礙版本之可能機制。在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視障者較處於經濟弱勢，但即使如此，社會福利應以政府預算支應，而非由著作權人承擔，此一議題在探討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時，將成為關鍵之所在。

第三章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

第一節　條約背景

早在 198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曾共同草擬一項身心障礙者接觸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模範規定（Model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ccess by Handicapped Persons to the Works Protected by Copyright），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但這項規定後來並無任何進展。

1985 年，加拿大律師 Wanda Noel 女士向伯恩公約執委會（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Berne Convention）及世界著作權公約政府間組織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提出一份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報告書，該項報告除了關切各國著作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著作權例外規定外，同時也強調無障礙格式著作重製物跨國境交流之重要性[15]。Noel 女士在其報告結論中呼籲建立「一項全新的國際公約，以允許會員國製作特殊媒介之資料並提供服務，並將該等資料及服務於會員國間無限制地流通（an entirely new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 which would permit production of special media materials and services in member states, and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those material and services amongst member st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此一議題雖然引起關切，並於 WIPO 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委員

[15] Wanda Noel, Copyright Problems Raised by the Access by Handicapped Persons to Protected Works, IGC(1971)/VI/11 (1985)，該項報告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ke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noel_wipo_unesco_85_readable.doc，last visited 2013.09.30.

會（The WIPO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中被討論，直到 2008 年秋天，全球視障者聯盟（World Blind Union）才又提出條約草案初稿，獲得巴西、厄瓜多及巴拉圭等中南美洲國家支持，成為正式國際條約草案[16]，並於 2009 年 5 月 SCCR 第 18 屆會議提出[17]。美國、歐盟及非洲國家組織稍後亦提出對應草案。

經過數年討論與折衝，600 多位來自 WIPO 之 186 個會員國代表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齊聚 WIPO 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古城召開之外交會議，終於在世界知名視覺及聽覺障礙教育家海倫凱勒（Helen Adams Keller，1880 年 6 月 27 日－1968 年 6 月 1 日）生日的 6 月 27 日通過「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以下稱「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成為第一部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國際條約，將於 20 個 WIPO 會員國批准加入後生效[18]。

第二節　條約重點

一、無障礙格式重製物之重製、散布及提供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首先要求各締約國立法，透過對著作權進行限制及例外規定，允許被授權之機構以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格式，重製、散布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對視障者以非商業性

[16] 該項提案可於 WIPO 網站閱覽，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22732，last visited 2013.09.30.

[17] 參閱 SCCR 第 18 次會議議程，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458，last visited 2013.09.30.

[18] 參閱 WIPO 新聞稿，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3/article_0017.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出借或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方式提供[19]。全球數以萬計之全盲者或非全盲之視覺或閱讀障礙者，例如，必須閱讀放大字體或眼睛雖然看得到卻無法透過眼睛閱讀而只能接收聲音，或因身體傷殘而手不能持書或翻書等等之人，將因此有機會透過點字書、放大字體之版本、有聲書或電視、廣播或網路，與正常人一般接觸書本的資訊。

二、無障礙格式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統計，全球約有 3 億 1 千 4 百萬視障者，其中有 90%集中於開發中國家，雖然 WIPO 在 2006 年的一項統計，約有超過 60 個以上國家之著作權法，已針對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就著作權做各種限制與例外規定[20]，但由於各國規定差異甚鉅，也僅限於各國領域內適用，不及於境外效力，條約乃要求各締約國應修正著作權法，允許該國之視障者福利組織，得將其所完成之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進行跨國境交流，以弭平因各國經濟與科技發展不一，所造成不同國家之視障者權益嚴重落差。

根據全球視障者聯盟（World Blind Union）之調查[21]，全球每年約有近百萬冊書籍發行，但真正被依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轉換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者，在已開發國家不超過 5%，在開發中國家更不超過 1%，造成視障者與明眼人接觸著作機會之嚴重落差。條約之跨國境合作規定，有助於全球各視障者福利組織通力分工合作，快速地將已發行著作轉換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並進行網路遠距傳輸，大幅降低轉換成本，有利視障者線上接觸，提高其流通效率。

---

[19]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第 4 條。

[20] Study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WIPO，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15/sccr_15_7.doc，last visited 2013.09.30.

[21] 請參閱 WBU 於「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通過後之聲明稿，http://www.worldblindunion.org/English/news/Pages/WBU-Statement-on-Marrakesh-Treaty.aspx，last visited 2013.09.30.

三、「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再確認

相對於視障者權益之保障，「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同時也回應著作權人之關注，避免此項限制及例外之濫用，不讓非視障者有機會搭順風車接觸著作內容而損及著作權人權益，特別重申伯恩公約以來，各項國際著作權公約所揭示「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明文規定依本公約所進行之為視障者權益之跨國境分享措施，必須（1）限於特定情形，（2）不得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3）不得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法定利益。

四、「商業性提供（commercial availability）」原則之爭議處理

條約討論過程中，「商業性提供（commercial availability）」原則曾為重要爭議點，各方僵持不下。

為了促使視障者得快速、方便接觸資訊，固然應對於著作權作限制及例外之規範，但若無適當之條件限制，是否會對於著作人權益造成損害？有些國家之著作權法為了在保護著作人權益及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之間，取得適當之平衡，乃引進「商業性提供」原則，亦即只有在著作權人未於商業市場上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使視障者得以合理價格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才能允許為視障者之利益，對著作進行重製、散布或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甚至進一步自境外輸入。

不過，不少反對意見認為，「商業性提供」原則於實際上並不可行，蓋市場上到底有無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調查不易，尤其在跨國境交流時，更難以查證，若強要將「商業性提供」原則納為可以對著作進行重製、散布或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條件，將增加被授權機構之風險，降低其為視障者服務之意願。此外，對於開發中

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一般人都已經不一定能承擔書籍費用，視障者就更難以承擔，則「商業性提供」原則根本不是重點，縱使著作權人已銷售視障者可購買之無障礙版本，視障者仍無能力購買[22]。

由於「商業性提供」原則未必為各國所接受，各國現行著作權法亦各有不同規範，以致相互間有所歧見。外交會議經過審慎討論，最後於條約第 4 條及第 6 條明定，各國得自由決定是否將前述「商業性提供」原則納入立法考量，並另於條約本文以外之共同協議中特別註明，不以有無引進「商業性提供」原則，作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之預先判定。

條約第 4 條之「關於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國內法限制及例外」乃於第 4 項規定：

四、締約各方得將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限於受益人自其所處市場中無法透過商業管道以合理條件取得特定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之情形。引用此一可能性之締約各方，應於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條約時，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提交之通知中進行聲明，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通知。[23]

條約第 6 條「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進口」亦配合規定：

只要締約方國內法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之人或被授權機構重製著作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該締約方之國內法亦應允許其得

[22] 全球視障者聯盟（World Blind Union）歐洲代表 Dan Pescod 之主張，參見其接受媒體訪問之意見，
http://www.ip-watch.org/2013/04/20/in-un-talks-on-treaty-for-the-blind-concern-about-heavy-focus-on-rightholders-interests/，last visited 2013.09.30.

[23] 條約另外於備註中明定：「關於第四條第四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不得以商業管道取得之要件，作為對於依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三步檢驗標準之預先判定。」乃是要解除「商業性提供」原則是否影響三步檢驗標準判斷之疑慮。

不經權利人授權，為受益人之利益進口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24]

五、「科技保護措施」之爭議處理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起源於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分別在第 11 條及第 18 條就科技保護措施規定，要求締約各方應提供「適當之法律保障及有效之法律救濟規定」，以對抗任何對於權利人所設保護其創作等有效之科技措施之規避。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在功能上可以分為兩類，包括（1）防止未經授權而「接觸」著作之科技措施，以及（2）防止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之科技措施。前者稱為「接觸控制（access control）」的科技保護措施，後者稱為「利用控制（copy control）」的科技保護措施。

此一規定雖非屬該二條約所賦予著作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之專有權利範圍，惟被認為是數位化網路環境下，對於著作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之專有權利保護有重要之效果，因此在該二條約中一併規定。當權利人就該二條約所定保護客體以科技作保護措施時，任何提供破解或規避該等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服務，都應被禁止。

我國著作權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時，因應上開規定，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防盜拷措施」之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並於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進一步地，對於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

[24] 條約另外於備註中明定：「關於第六條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締約各方於履行其依第六條之義務時，享有與第四條所規定相同之靈活性。」

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違反前者的破解、破壞、規避，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至於違反前者的規定，則會有民、刑事責任。在刑事責任方面，依第 96 條之 1 規定，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金。

為慮及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私權間之均衡，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乃訂定例外之情形，以利基於正當目的而「規避」防盜拷措施、以及提供防盜拷措施或服務之「準備」行為不致違法。而為了使此例外規定能隨科技與實際適用情形俱進，第 4 項再規定，第 3 項各款之內容係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定之，並定期檢討。經濟部乃於 95 年 3 月 23 日發布「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對例外情形詳為規範，並於要點第 14 點明定要點規範應每 3 年檢討 1 次。

1996 年 WCT 及 WPPT 之後，WIPO 又在 2012 年 6 月於中國大陸北京通過「北京視聽表演條約（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BTAP），賦予表演人針對其被錄製於視聽媒介上之表演享有相關權利。BTAP 第 13 條承襲 WCT 第 10 條及 WPPT 第 13 條關於限制及例外之規定[25]，並於第 15 條針對「科技保護措施之義務」規定：「締約各方應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措施，制止規避由表演人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而使用並限制對其表演實施未經該有關表演人許可或法律不允許之行為之有效科技措施。」

為釐清 WCT 及 WPPT 以來各國對於執行科技保護措施義務之疑

[25] BTAP 第 13 條：「（1）締約各方得於其國內立法中，對表演人之保護規定與其國內立法對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權保護，給予相同種類之限制或例外。（2）締約各方應使本條約中所規定權利之任何限制或例外僅限於某些不與表演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表演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此外，外交會議並通過「關於第 13 條之合意聲明：關於世界智慧財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10 條（涉及限制及例外）之合意聲明，亦得比照適用於本條約第 13 條（涉及限制和例外）。」

義，外交會議並通過兩項聲明，第一項聲明係針對科技保護措施不得影響利用人依法享有對著作或表演之限制及例外之權益；第二項聲明則在明確科技保護措施之採用主體，除著作權人或表演人外，尚包括代表著作人或表演人實施行為的人，例如其代理人、被許可人或受讓人，並及於製作人、服務提供者和經適當許可使用表演進行傳播或廣播之人。該二項聲明分別如下：

「與第 13 條相關的關於第 15 條的議定聲明：各方達成共識，本條任何規定均不阻止締約方採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當視聽表演已採用技術措施而受益人有權合法使用該表演時，例如在權利人未對某一具體表演採取能讓受益人享受國內法所規定的例外與限制的適當和有效措施的情況下，受益人能享受其國內法中根據第 13 條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規定。此外，在不損害錄有表演的視聽作品的法律保護的情況下，各方達成共識，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不適用於不受或不再受履行本條約的國內立法保護的表演。」

「關於第 15 條的議定聲明：『表演人使用的技術措施』一語，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的情況一樣，應作廣義的理解，亦指代表表演人實施行為的人，包括其代理人、被許可人或受讓人，例如製作人、服務提供者和經適當許可使用表演進行傳播或廣播的人。」

在討論 BTAP 時，由於該條約新賦予表演人就其被錄製在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相關權利，故特別在該條約第 15 條明定「科技保護措施之義務」規定，以進一步保障表演人之權利，至於有關科技保護措施規定與限制及例外之關係，則另作協議聲明如上。在「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討論時，由於其僅係為視障者權益而對於著作人及表演人既有權利之限制及例外規定，故不再有「科技保護措施之義務」規定，但關於 WCT、WPPT 及 BTAP 之科技保護措施規定不應影響限制與例外規定對視障者權益之保障方面，「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

約」第 7 條特別要求締約各方對於所採取科技保護措施規定，「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該條條文全文如下：

締約各方於提供制止規避有效之技術措施所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時，於必要之情形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

此外，為釐清該條之目的，並以一項共同協議聲明敘明該條文之真義，即被授權機構得使用科技保護措施以使其工作更為輕易，並更容易散布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該項協議聲明如下：

關於第七條之共同協議聲明：各方理解，被授權機構於諸多情形下，於重製、散布及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時，選擇運用技術措施，而於符合國內法規定情形下，也不至於對該等作法造成阻礙。

六、其他國際公約之限制及例外義務

自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建立限制及例外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後，相關國際著作權條約均先後加以引用並擴大至著作權之相關權利，包括 WTO/TRIPs 第 13 條及 WCT 第 10 條。為使加入「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各締約國，都能繼續履行其於伯恩公約、WTO/TRIPs 及 WCT 有關限制及例外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義務，「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第 11 條乃明定各締約國仍應依上開各該國際條約之規定，履行有關限制及例外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原則」之義務[26]。

[26]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第 11 條（關於限制及例外之一般義務）締約各方於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適用時，得依其所參與之伯恩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包括該等公約之各項解釋性協議，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因此，一、依據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方得允許於某些特殊情況下重製著作，只要其重製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

第三節　小結

臺灣雖非屬於聯合國所承認之「國家」，無法加入聯合國所屬WIPO，無從簽署 WIPO 所管理之國際著作權公約。不過，做為地球村之一員，臺灣著作權法從未自外於國際著作權法制發展趨勢，現行著作權法一向緊隨各項國際著作權公約之發展，對於 WIPO 這項「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其納入考量。

產權協定第 13 條，締約各方應將對於專有權之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三、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締約各方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下，得對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授予著作人之權利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四、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方於適用伯恩公約時，應將對於權利之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

第四章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

美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讀者服務，始於 1868 年美國波士頓公共圖書館提供點字圖書之借閱，直到 1897 年，國會圖書館特別為視障者設置專用之閱覽室，開啟國家圖書館對視障讀者之服務[27]。

1931 年史慕特法案 Pratt-Smoot Act 授權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負責美國成人視障讀者免費使用圖書資訊任務，提供一項專為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服務之國家圖書館服務機制（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Disabled），促使全美 19 個大城市公共圖書館設立全國性圖書館視障者服務網，初期僅提供點字書借閱，1934 年增加有聲書借閱服務，1952 年更擴大服務對象至兒童。

1962 年之 87-765 法案[28]，要求國會圖書館建置點字樂譜供視障者使用。1966 年之史慕特法案 Pratt-Smoot Act 修正案再擴大國會圖書館服務對象至其他因身心障礙而無法閱讀一般印刷物之人。

國會圖書館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National Library Services for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係以「全民皆可讀（That All May Read）」為最高信念[29]。在 2012 年，該項服務透過 56 個地區圖書館及 47 個次級地區圖書館，建構一張綿密的服務網，對全美境

---

[27] 視障讀者服務（含視障讀物）（library services for the blind），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145/，last visited 2013.09.30.

[28] Public Law 87-765, S. 3408—Library of Musical Scores (Establishing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 Library of Musical Scores for the Use of the Blind).

[29] 參閱該服務之網站首頁，http://www.loc.gov/nls/index.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內約 80 萬視障者提供約 2 千 6 百萬本書籍雜誌[30]。此外，美國視障者印刷工坊（American Printing House for the Blind）、視障者及失讀症有聲書協會（Recording for the Blind & Dyslexic）及書籍分享網（Bookshare[31]）等等組織，多年來均投注各種努力於促進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工作。[32]

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針對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對著作權進行特別的限制，以使特定之機構得為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目的，不必經著作權人同意，即得將已發行之著作，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格式[33]。此外，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著作人應於著作首次發行後三個月內將其著作樣本送存國會圖書館之著作權局，違反者將處以美金 250 元之罰金，如再故意違反，得處以美金 2,500 元之罰金。更重要地，美國著作權法第 411 條規定，未經向著作權局辦理著作權登記

---

[30] 參閱美國著作權局 2013 年預算報告，p.119, http://www.loc.gov/about/reports/budget/fy2013.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31] 書籍分享網（Bookshare）係一個非營利組織，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規定，將已公開發行之著作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不少出版社及作者亦自發性地與書籍分享網合作，提供其著作供視障者接觸。視障者必須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並登記為會員，始能獲得書籍分享網所提供專供視障者使用之資訊服務，目前書籍分享網擁有 15 萬冊視障者專用之無障礙版本書籍，會員已超過 20 萬人。會員視障者經由網路下載書籍、教科書或期刊之壓縮鎖碼檔案後，透過螢幕報讀軟體之文字轉換語音（text-to-speech）功能或點字觸摸顯示系統（refreshable braille system）等輔助技術（adaptive technology）接觸資訊。書籍分享網曾於 2007 年獲得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SEP）之 5 年獎助，對全美國視障學生提供免費之會員服務。書籍分享網同時另外設立一個專門開發協助視障者接觸資訊技術之非營利組織 Benetech，使其對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更具效率，而在 2012 年，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轉而繼續對 Benetech 提供 5 年獎助，使其努力開發技術以促進視障者接觸資訊，詳請參閱書籍分享網之網頁介紹，https://www.bookshare.org/_/aboutUs/howBookshareWorks，last visited 2013.09.30.

[32] 薛理桂、林巧敏，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現況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大學圖書館，16 卷 2 期（民國 101 年 9 月）頁 20-39，http://www.lib.ntu.edu.tw/Publication/univj/uj16-2/162-02.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33] 此一規定係 1996 年之「Chafee Amendment」所增訂，由參議員 John H. Chafee 所提之著作權法修正案，故以其姓名為法案名稱，詳請參閱美國著作權局關於國家圖書館服務（NLS）之說帖，http://www.loc.gov/nls/reference/factsheets/copyright.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者，不得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而第 412 條亦規定，對於著作權登記以前之著作權侵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律師費。該等規定被認為違反伯恩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著作權之享有與行使不得有形式要件之要求」，也是美國遲至 1988 年 3 月始加入伯恩公約之主要原因之一。美國為了加入伯恩公約，最後係修正著作權法，明定美國以外之伯恩公約會員國之國民不適用前開規定，以滿足伯恩公約要求，至於美國人則完全依照原有規定。

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於 1996 年 5 月在美訪問美國著作權局時，曾詢問該局資深顧問何以不仿效其他國家以圖書館法或出版法規範之，干冒違反伯恩公約規定之批評，非要以著作權法確保出版品之送存。據其告稱，此一制度使美國國會圖書館之館藏得以執世界之牛耳，美國人以此為傲，同時，美國幅員廣大，以行政法律或處罰要求出版品之送存，效率不佳，且催告追討程序浪費政府資源。因此，縱使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造成對外國人之保護優於對美國人之保護，美國國會亦不以為意。

上開法制及視障者權益服務機制，均係以政府預算建立有助於視障者接觸各類資訊之服務系統，吸引各方力量及資源，包括出版界之合作及協助，尚無特別針對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而對出版人強制徵集適當數位版本之規定。即使係著作權法要求以送存著作及登記作為侵害著作權起訴之要件，其目的亦僅在圖書資訊之保存累積，非以要求出版人提供適當數位版本以供轉製成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為目的，迄今其著作權登記雖已朝網路程序為主，檢送版本也不乏電子檔，但著作權局必要時仍可要求改送紙本[34]。2011 年著作權局

[34] 受理著作權登記之著作權局 Q&A 說明：‘If you register online using eCO eService, you may attach an electronic copy of your deposit. However, even if you register online, i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requires a hard-copy deposit of your work, you must send what the Library defines as the "best edition" of your work.’ http://www.copyright.gov/help/faq/faq-register.html#online，last visited 2013.09.30.

轉送價值 3,100 萬美元，約 70 萬 6,000 件著作至國會圖書館典藏，其中，約有 47%，總計 33 萬 2,000 件著作係著作權局依著作權法第 407 條規定向出版人要求送存而來[35]，但卻與國會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業務並無直接關連。在國會圖書館 2012 年 9 月向參眾兩院預算委員會所提出有關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之相關業務報告中，一再強調其運作高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係透過購買紙本書籍及雜誌，再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36]。由此可以理解，為避免引起出版人之質疑，阻礙送存制度之原始目的，著作權局依著作權法徵集或受理著作權登記時所取得之著作，其適合典藏之部分固直接送交國會圖書館以豐富其館藏，但國會圖書館下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卻係透過購買紙本書籍及雜誌，再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其並未直接將著作權局送交國會圖書館之館藏，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第二節　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現行美國著作權法於 1967 年大幅修正時，原本第 7 章關於著作權局之法定職責規定中，特別於第 710 條明定著作權局應訂定相關規則及表件，以供著作權人於依法申請著作權登記時，順便自由決定是否授權國會圖書館，將其非戲劇性著作轉製成點字書、其他可觸摸版本或錄音（Braille or similar tactile symbols or by fixing a reading of the

---

[35] Fiscal 2011 annual report, copyright office, p.30. http://www.copyright.gov/reports/annual/2011/ar2011.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36] "NLS functions under the Chafee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Title 17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121) to produce books and magazines in specialized formats for eligible and registered patrons. NLS purchases print books and magazines and assigns them to producers to narrate or transcribe into braille or a specialized talking-book format. As a trusted entity, NLS maintains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compliance with all copyright laws."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Library of Congress, Submitted to Committees on Appropriations of the House and Senate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House Report 112-148 on the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Bill, 2012 [H.R. 2551], September 2012. http://www.loc.gov/nls/other/congressreport.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work in a phonorecord, or both），以專供視障者接觸。[37]

由於第 710 條仍屬於著作權人之授權，若著作權人無意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順便授權轉製成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此項立法美意依舊落空，視障者仍然不易接觸著作。在當時，美國境內每年約出版 4 萬本書，但僅有不到 5%被轉製成視障者可以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為解決此一困境，在美國視障者聯盟（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NFB）結合出版業界（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並在國會圖書館之視障者及肢體障礙者圖書服務部協助下，終於推動完成 1997 年之著作權法修正案（The Chafee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38]，增訂著作權法第 121 條規定，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以利專供視障者或其他障礙者使用之合理使用。其後，配合 2004 年身心障礙者法案（the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2004, IDEA），出版界得將紙本教材轉製成 NIMAS（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ibility Standard）之特定格式，專供小學及中學之視障學生使用。對於視障者於其他領域資訊之需求，出版界、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機構也透過 DAISY 系統，落實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立法意旨，而商業市場之資訊提供，也透過 DAISY 系統進行。

---

[37] Section 710. Reproduction for use of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Voluntary licensing forms and procedures.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shall,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other appropriate officials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establish by regulation standardized forms and procedures by which, at the time applications covering certain specified categories of nondramatic literary works are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under section 408 of this title, the copyright owner may voluntarily grant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 license to reproduce the copyrighted work by means of Braille or similar tactile symbols, or by fixation of a reading of the work in a phonorecord, or both, and to distribute the resulting copies or phonorecords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and under limited conditions to be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ized forms. “

[38] 參見 New Copyright Law Big Breakthrough For The Blind, Future Reflections, Winter/Spring 1997, Vol. 16 No. 1 ，https://nfb.org/images/nfb/publications/fr/fr16/issue1/f160106.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規定，雖然第 106 條賦予著作權人各種著作權，但符合資格之被授權機構，為專供視障者或其他障礙者使用，而以特殊格式重製或散布已公開發行之非戲劇性之文學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所謂「被授權機構」，係指其主要任務係為提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關於訓練、教育、適應閱讀或資訊取得等需求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

依這項規定得被重製及散布之標的，乃限於「非戲劇性之文學著作」，如期刊、雜誌、書籍等已公開發行之著作，不及於音樂著作。而其必須係合法公開發表者，若係經非法公開發表，國會圖書館服務機制會將其排除於可轉製之列。適用此項例外之著作，不問其發行地是否於美國境內，也不問其是否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

此外，由於著作權法並無域外效果，依本條文所轉製專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格式，並不得對美國境外之視障者或相關組織進行流通[39]，此亦為美國必須加入「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尋求跨國境交流之原因。

依本條之例外規定所完成之重製物，既在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則不得再以其它格式重製或散布，而為了使公眾知悉此訊息，本條文並要求應於依本條之例外規定所完成之重製物註記，「如以任何超越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肢體障礙者使用格式以外之格式進行進一步重製或散布者，將構成侵害著作權（Furthe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is prohibited.）」。此外，為尊重原著作之著作權，該重製物並應包含有著作權標示以確認著作權人及其原始發行日期。

[39] 參見美國著作權局針對國家圖書館依第 121 條所提供服務之說帖，http://www.loc.gov/nls/reference/factsheets/copyright.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第三節　視障者權益合理使用規定與科技保護措施

為履行 WCT 及 WPPT 之義務，美國在 1998 年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該法案第 103 條於美國著作權法增訂第 12 章有關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責任。然而，為避免該項立法對於公眾利益造成損害，美國國會在制定 DMCA 同時，特別將該項規定延後自 2000 年才開始施行，以便各界有所預為因應，並要求國會圖書館館長應於該條文生效時，以及其後每三年，於徵詢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局長之意見後，發布通令，明定不適用禁止規避「接觸控制」條款的「特定著作種類（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並該規定之執行，向國會進行評估報告。

自 2000 年首次發布例外通令以來，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每三年於徵詢國會圖書館著作權局局長意見後，分別於 2003、2006、2010 年及 2012 年共發布 5 次之例外通令，明定不適用禁止規避「接觸控制」條款之「特定著作種類（Particular class of works）」範圍，並向國會作執行評估報告。

從 2003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第 2 次發布之例外通令開始，視障者權益就已被列入考量。該次之例外關於視障者權益之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而得加以破解之項目，列於第四類如下：

（4）以電子書形式散布之語文著作，而其所有既有之電子書版本均係以限制接觸控制，無法由閱讀器進行朗讀功能，且螢幕閱讀軟體也無法將螢幕內容轉換成特定格式者。[40]此係由美國視障者基金會（The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及幾個圖書館所共同倡議而

[40] "Literary works distributed in ebook format when all existing ebook editions of the work (including digital text editions made available by authorized entities) contain access controls that prevent the enabling of the ebook's read-aloud function and that prevent the enabling of screen readers to render the text into a specialized format."

新列入之例外著作類別，主要在允許將鎖碼之電子書破解後，轉換為視障者所能接觸之格式。一般電子書可透過某些閱讀器自動轉換為聲音，或是透過外掛的螢幕閱讀軟體，將螢幕顯示文字轉換為聲音或點字書，但鎖碼技術讓這些功能都無從發揮，影響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視障者原本依法有權將其無法閱讀之版本轉換為其可接觸之版本，該類非侵害之使用係屬於視障者合理使用之權益，不該因為著作權人採取限制接觸之科技保護措施而受影響，故將其列為例外之著作類別。欲符合本項例外之語文著作，須以電子書方式散布，且無法透過其他電子書轉換供視障者接觸之情形，亦即若其他電子書可轉換供視障者接觸，既然有其他管道可供視障者接觸相同內容，即再無理由要求規避此限制接觸之技術，避免浮濫，並維持保護著作權人權益與視障者接觸資訊自由之均衡。

由於此一例外通令有效期間為三年，屆時若無人提出繼續延續的要求並獲准，原例外通令所發布之著作類別即不得再豁免，必須恢復適用禁止規避「接觸控制」條款，而先前已列入例外通令所發布之著作類別，於下一次發布之例外通令並無必然列入之推定優勢，仍必須重新接受評估[41]。

2006 年 11 月 27 日，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第三度發布例外通令，該次之例外關於視障者權益之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而得加以破解之項目，沿用 2003 年之內容並進一步修正列於第四類如下：

---

[41] 有關科技措施義務條款生效日之延後，主要來自於圖書館業者及教育團體之遊說。於原先眾議院法案版本中，任何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接觸以科技保護方式保護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均須負民刑事責任。圖書館業者及非營利教育團體則被允許享有有限的「瀏覽權（browsing right）」，以決定是否購買各該著作，一旦檢視完畢，則不得再接觸該著作。圖書館業者及非營利教育團體則認為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於科技措施義務條款仍應有其適用，經過其大力遊說，有關科技措施義務條款之生效日乃延後二年，在此二年期間，國會圖書館館長於諮詢著作權局局長及商務部負責傳播與資訊業務之助理部長後，應提出一份立法評估報告，探討此項立法是否會對利用人，包括圖書館業者及教育團體之合法利用著作之權利產生負面影響。此後每三年類似報告亦應接續被提出，以確保圖書館業者及教育團體之合法利用著作之權利。

（4）以電子書形式散布之語文著作，而其所有既有之電子書版本均係以限制接觸控制，無法由閱讀器進行朗讀功能，或螢幕閱讀軟體也無法將螢幕內容轉換成特定格式者。[42]

此次修正之處，為將原本必須兼具防止其產生朗讀功能，以及防止該文本以其他特殊格式在螢幕閱讀器上被接觸者，修正為二者有其一即可，放寬得以規避之條件。

2010 年 6 月 27 日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第 4 次發布例外通令時，由於視障者團體所提之具體事實無法說服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而例外通令並無自動延續之效果，該次例外通令爰無關於視障者權益之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而得加以破解之項目，直到 2012 年 10 月 26 日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第五次發布例外通令時，才又列入相關項目為第一種如下：

一、以電子方式發行之語文著作----輔助技術（Literary Works Distributed Electronically—Assistive Technologies）。此係由視障者權益團體所提出，針對 2003 年及 2006 年二次例外通令已列入之著作類別進一步修正，使得購買電子書之視覺障礙者無法接觸其內容時，而該電子書又被以「科技保護措施」限制接觸，無從自文字檔轉換為聲音檔，供視覺障礙者以聽代讀時，允許予以破解。先前之例外通令僅同意於市面上無不鎖碼電子書的情形下，始允許可以加以破解以進行「文字發音轉換（text-to-speech）」，亦即透過軟體將文字直接轉換成聲音對外傳輸，而非以真人的聲音錄製成有聲書，如今因應視障者權益團體之呼籲，考慮到各電子書之鎖碼技術複雜多元，先前例外通令之限制導致視覺障礙者必須購買各種不同格式之閱讀器，始能讀取各家

[42] "Literary works distributed in ebook format when all existing ebook editions of the work (including digital text editions made available by authorized entities) contain access controls that prevent the enabling either of the book's read-aloud function or of screen readers that render the text into a specialized format."

內容，實無必要，亦不公平。此次新發布例外通令乃加以開放，不再以市面無不鎖碼電子書為開放條件。

第四節　小結

美國著作權法早期於第 710 條責成著作權局訂定規則，由著作權人於辦理著作權登記時，順便授權國會圖書館轉製成方便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嗣後因成效不佳，於 1997 年增訂第 121 條合理使用規定，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目的，得將已公開發行之著作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但並未要求著作權人提供著作之數位檔案供公立圖書館或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轉製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國會圖書館於實際運作上，甚至為避免引起出版人對國會圖書館有假送存制度之名行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之實之質疑，特別將送存制度與合理使用轉製工作，嚴格予以區隔。

為避免第 121 條保護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受到科技保護措施條款之限制，從 2003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第 2 次發布之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通令開始，視障者權益就已被列入考量，但仍係必須審慎評估，並由相關利益團體舉出具體事證證明需求，否則也不必然絕對列入，乃有於 2010 年時就未列入之事實。由於電子書格式多元化，群雄並起，公權力無意介入，避免造成對特定格式之好惡，其 2012 年最後之決定，使得 commercial availability 之條件更加寬鬆，不再以市面無不鎖碼電子書為開放條件，允許對各特定格式之鎖碼電子書加以破解，以供視障者自由選擇各種版本而接觸。

美國著作權主管機關著作權局對於著作權法第 121 條之執行情形，也不斷尋求改善修正，務求對視障者提供更佳服務，包括強化出版界、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機構等相關組織間之合作與協調，降低為視障者使用無障礙格式轉製之成本，加速轉製時效，避免重複轉製、分工合作以擴大轉製範圍，統一標準技術格式，強化文字/語音轉換

技術，對高等教育提供即時資訊等等議題[43]，但就是未包括要求著作權人提供著作之數位檔案，其思考或認為不該立法強制著作權人提供，而須透過協商與自願，讓出版商或著作權人自動地提供。

[43] 參見美國著作權局 2009 年向各界提出參與「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意見徵詢說明書，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9/74fr52507.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第五章　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服務

日本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資訊接觸權益保障之服務，起源於 1975 年國會圖書館開辦之特別服務。由於各界多次要求能針對視障者之需求，政府能設立點字書或有聲書圖書館，但因各項因素無法達成該項目標，乃先由國會圖書館扮演該項角色。

日本國會圖書館之日語為「国立国会図書館」，官方英語名稱為「National Diet Library」，係日本唯一之國立圖書館，亦為日本唯一之法定送存圖書館，所有於日本國內出版之書籍均應送存國會圖書館典藏。

雖然國會圖書館擁有日本大部分圖書，但因資源有限，其對視障者接觸資訊服務，乃以學術著作為優先，包括教科書、指引或試題等等，以醫學、歷史或宗教方面者為主。從 1975 年開始，國會圖書館係以錄音帶製作成有聲書，2002 年開始，改以 DAISY 數位方式錄製於 CD-ROM。

國會圖書館另一項重要工作則係建立全國點字書目錄系統，使各公立圖書館所擁有之點字書之資訊，能集中以供查詢，迄 2010 年 9 月，約有 243 個公立圖書館組織之 45 萬 5 千筆點字書納入目錄中。該項目錄同時亦提供近 3 個月完成之點字書或目前正進行點字書製作之書目，以避免重複製作，浪費有限資源。

關於點字書或有聲書之徵集，國會圖書館除購買及自紙本轉製之外，也透過法定送存管道直接取得點字書或有聲書。由於 2009 年著作權法之修正，擴大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範圍，同時賦予國會圖書館得將館藏數位化之特權，更強化國會圖書館將館藏轉製為

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能力。[44]

依據 2008 年日本新公布「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第 5 條規定，需經政府審定之教科書，其發行人有義務將所發行教科書之電子檔，提交文部科學省大臣或其所指定之人，該項教科書電子檔，得被轉提供其他發行人，以利其使用於轉製專供障礙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大字版、點字書或以其他必要方式製作之特定圖書或有聲書。除此之外，日本相關法制並無強制出版人應提供數位檔。

第二節　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日本於 2000 年大幅修正著作權法，擴大視障及聽障者有關著作利用之權利限制，計有以下四項重大修正[45]：

1.對於已公開發行之著作，得以電子點字方式，轉製於儲存媒介上或公開傳輸（不包括無線廣播電視或有線播送，但包括以互動方式進行之傳輸之提供）（第 37 條第 2 項）。

2.對於無線或有線播送之著作之聲音，得轉製為文字而與無線或有線播送並行之方式，透過電腦、網路進行自動傳輸（所謂即時字幕）（第 37 條之 2）。

3.即時字幕得以摘錄重點方式進行改編（第 43 條第 3 款）。

4.即時字幕應標示出處（第 48 條第 2 款）。

---

[44] National Diet Library's efforts to improve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Diet Library, Japan, **CDNLAO Newsletter,** No. 69, November/December 2010. http://www.ndl.go.jp/en/cdnlao/newsletter/069/692.html，last visited 2013.09.30.

[45] 黃銘傑，「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4 頁以下，http://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a2b96632-bc9b-4c65-9010-f7e3b376704e.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2003 年，日本著作權法再修正擴大視障及聽障者有關著作利用之權利限制，計有以下二項重大修正：

1.教育機關中兒童及學生之重製。（第 36 條）

2.放大本教科書之重製。（第 33 條之 1）

2006 年，日本政府鑑於新興科技不斷發展、通訊與播送之匯流等情勢變化，使得部分對於著作之必要且合理之使用行為，將因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之強化而被認定為侵權行為，甚為不適當，遂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過著作權法之修正，並於同年月 22 日公布，其中即包括修訂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將原本視聽障者僅得錄音之限制，再度擴及於得自動公開傳輸之權利限制規範，使點字圖書館等為視聽障者提供資訊之機構等，於專為提供視聽障者之用所為之錄音圖書之自動公開傳輸行為，新增為權利限制類型之一。

2008 年日本著作權法為配合「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附則第 4 條，為促進書商發行適合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使用之教科書，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再度修正第 33 條之 2 規定，允許教科書之大字版重製及其他必要之利用。

2009 年日本著作權法再度修正第 37 條第 3 項、第 37 條之 2 規定[46]，擴大視聽障者之對著作權之權利限制適用主體及類型於利用主體及重製方面，擴大為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利用著作而對著作權人之權利之限制範圍如下：[47]

---

[46] 該次修正之法案稱為「配合『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之著作權法修正」。

[47] 關於日本著作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相關條文之翻譯，可參見蕭雄淋律師等，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98 年 12 月，p.145 以下，

1.擴大受益對象，不再限定身心障礙者之類型，任何因視覺或聽覺之障礙而對於著作之接觸有障礙者，均適用之；

2.擴大利用方式，包括數位錄音圖書之製作、電影、電視節目之增添字幕、手語翻譯等身心障礙者為利用著作所必要之方式；

3.從事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事業之人，均得為上開權利限制範圍內之著作利用行為。惟為尊重市場機制，如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已對身心障礙者廣泛提供上述類型之著作時，則不得再引用此權利限制而轉製著作內容。

綜合上述歷次修正結果，現行日本著作權法第 33 條之 2 及第 37 條分別規範教科書之大字版重製及為視障者等之點字重製、公開傳輸等，整理如下：

（一）教科書之大字版重製及其他必要之利用

（1）利用主體：並無限制，只要係為視覺或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而無法使用該教科書之兒童或學生之學習使用目的即可。

（2）利用目的：限於專供因視覺或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而無法使用該教科書之兒童或學生之學習使用。

（3）利用方式：以放大印刷字體或圖形描述方式，或以其他使用該教科書必要方式之重製。

（4）利用標的：限於教科書中使用之著作。

---

http://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25cb7386-2c5a-46a0-bb7d-d2398a0cd27e.doc，last visited 2013.09.30.

（5）付酬：利用人應先通知著作權人，其如有銷售行為，並應依文化廳所定標準，每年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二）為視障者等之點字重製、公開傳輸等

（1）利用主體：點字書方面並無限制，但視覺著作以經內閣以命令指定且係從事視障者利益活動之福利事業為限。

（2）利用目的：以供視障者使用為目的。

（3）利用方式：點字書，或以電腦點字處理系統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錄製於記憶體，或是公開傳輸。

（4）利用標的：任何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付酬：無須付酬。

（6）限制：視覺著作方面，若著作權人等已對公眾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視覺著作，則不得再合理使用。

第三節　小結

日本國會圖書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訊接觸權益保障之服務，扮演重要地位，由於國會圖書館為日本唯一法定送存圖書館，擁有日本大部分圖書，利用有限資源集中於對視障者接觸學術著作之資訊服務。國會圖書館建立了全國點字書目錄系統，有利視障者查詢使用，也避免各相關圖書館重複製作視障者所需之無障礙版本，浪費有限資源。

國會圖書館除購買視障者所需之無障礙版本，也自行自紙本轉製

無障礙版本，透過法定送存管道直接取得點字書或有聲書，也是取得無障礙版本之主要來源。2009 年著作權法之修正，賦予國會圖書館得將館藏數位化之特權，更強化國會圖書館將館藏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能力。不過，除了依「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第 5 條規定，教科書發行人有義務將所發行教科書之電子檔，提交政府以轉交其他發行人，以利其轉製專供障礙學生使用之無障礙版本之外，日本相關法制並無強制出版人應提供數位檔。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著作權法對於大字版教科書之轉製，雖以無償方式利用為原則，但也明文允許利用人支付適當使用報酬予著作權人後，以營利方式行銷視障者所需之無障礙版本。在視聽著作方面，若著作權人已對公眾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視覺著作，商業行銷既已滿足市場需求，則不允許再為視障者需求之合理使用。

第六章　我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視障者權益之圖書資源徵集規定

為利視障者接觸著作，必須將既有著作版本轉製成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如何取得既有著作版本，有無其他方式取得更適合轉製之版本，以降低轉製成本或縮短轉製時間，一直為轉製者努力之目標，其作法除了自商業市場上價購著作版本之外，依法徵集乃較減省成本之方式，但目前並無適當之法律規定可做為徵集之依據，較接近者僅有送存規定。

一、送存

現行法令規定出版人應提供著作者，主要為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分別規範一般出版品、碩博士論文及政府出版品之送存義務。

依據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處所稱「出版品」，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等「圖書資訊」。出版人未依規定送存，同法第 18 條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這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國家圖書館依第 19 條應依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48]

[48] 出版人如怠於送存，國家圖書館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限期寄送，如仍不依限寄送者，國家圖書館得作成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送達該出版人限期繳納，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出版

目前，國家圖書館徵集出版品為館藏之途徑，主要為法定送存，兼以選擇性採購，少量由贈送與交換取得[49]。在數位出版品之送存方面，國家圖書館也發布有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品送存要點[50]，供「以數位形式呈現之出版品，經由實體通路、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路公開發行者」辦理送存依據。然事實上出版品送存國家圖書館之規定，不論係紙本或數位格式，迄今並未有效落實[51]。依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圖書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執行」乃國家圖書館之法定職權，此項保存全國文化資產之出版圖書資訊送存制度，法源俱備[52]，未來應成為該館重要努力目標。[53]

在碩、博士學位論文方面，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

人送寄為止。出版人應向國家圖書館繳納該罰鍰而歸入國庫，如未繳納，經國家圖書館限期繳納仍不繳納者，國家圖書館可將該罰鍰處分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參閱簡耀東，淺談我國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全國新書資訊月刊，90 年 2 月號 頁 16~17，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C00_index.php?Pfile=253&KeepThis=true&...，last visited 2013.09.30.

[49] 參見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國家圖書館，101 年 4 月，頁 21，http://www.ncl.edu.tw/public/data/2511004271.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50] 100 年 10 月 14 日臺圖採字第 1000003390B 號令發布。

[51] 請參閱廖又生，論法定送存之執行問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90 年 6 月，頁 11-18；王明玲，淺談出版品呈繳制度的幾個基本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84 年 6 月，頁 27-40 。

[52] 宋建成，徵集圖書文獻建立國家總書庫，國家圖書館館訊 102 年第 2 期，102 年 5 月，頁 17~19，http://www.ncl.edu.tw/upload/P1020531003/cats/136%E6%9C%9F17-19%E5%BE%B5%E9%9B%86%E5%9C%96%E6%9B%B8%E6%96%87%E7%8D%BB%E5%BB%BA%E7%AB%8B%E5%9C%8B%E5%AE%B6%E7%B8%BD%E6%9B%B8%E5%BA%AB%E9%A0%81%E9%9D%A2%E6%93%B7%E5%8F%96%E8%87%AA%205%E6%9C%88-%E9%80%B1%E5%B9%B4%E6%85%B6.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53] 國家圖書館為落實圖書館法有關出版品送存規定，除訂定「館藏發展政策」，並於 100 年成立「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小組」，由館長擔任召集人，館內單位主管擔任小組成員，另邀聘館外專家學者擔任館藏發展諮詢委員，以處理該項議題。

之，現行收藏以紙本論文為大宗，目前已累計超過 53 萬種，並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線上查詢書目及調閱授權之電子全文及全文影像。[54]

在政府出版品方面，依據行政院發布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應送國家圖書館 2 份。行政院研考會發布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為寄存圖書館，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業務。此外，行政院研考會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10 條亦規定各機關之委託研究報告應送 2 份予國家圖書館。

二、徵集

雖然上開相關法規明定出版人之出版品送存制度，國家圖書館對於透過送存制度所取得之圖書資源亦以「徵集」稱之[55]，但終究屬於消極被動。本研究關於「徵集」之定義，係強調由需用組織向持有單位提出需求，由持有單位提交需用組織，供其進一步利用，其未必係以強制方式，但於目前法制上總以無償為原則，未來於法制設計上亦不包括有償價購。

徵集出版品，尤其是適當之數位版本，於轉製為視障者所需之無障礙版本，至為重要。然而，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使得為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得主動對出版人徵集適當之數位版本之法律依據。

99 年 12 月舉行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中，於視障者強力呼籲

[54] 參見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國家圖書館，101 年 4 月，頁 29，http://www.ncl.edu.tw/public/data/2511004271.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55] 同上註頁 14，送存為徵集途徑之一，其他途徑尚包括採購、交換、贈送及重製等。

之下[56]，乃決議「修訂〈圖書館法〉加列數位有聲書送存規定，以服務視障、閱讀印刷書有困難者。並提供閱讀困難者足夠的影音資源，且由圖書館相關系所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提供閱讀困難者更完善的閱讀服務。」

實務上，實際提供視障者接觸圖書資訊之相關組織，無論係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清華大學盲友會、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或教育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等，均係以合作協議或價購，取得適當之數位檔案，以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在教科書方面，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依此授權訂定「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明訂全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購辦理方式為計價與議價作業，以作為各縣市承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價與議價作業之依據。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辦理教科書（含習作）採購事宜，係依教育部議價結果及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規範辦理。

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 2 點約定，履約標的包括國民中小學各年級「教科圖書暨『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第 3 點關於適用機關（學校）及預估數量方面，於（三）約定出版商「應提供各適用學校視障學生暨其視障輔導老師所使用之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或點字教科圖書」，故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視障學生暨其

[56] 臺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代表王建立建議：1.電子出版品 e-text 送存國圖，保障視障知識權益。2.指定專責機構負責統合管理數位讀本相關事宜，提供視障及有閱讀障礙者服務。3.規劃數位資料庫平臺，提供數位化多重流通模式，可參考 Bookshare 運作模式。參見第四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http://4thldt.ncl.edu.tw/download/info_1213-new.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視障輔導老師所需用之無障礙版本教科書，係納入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要求出版社一起提供，尚不致有匱乏之虞，但依據焦點座談時視障者家長團體反應，教科書以外之參考書、試卷等輔助教材，因無法納入採購，造成視障學生之學習落差。此應係從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無從以政府預算選購教科書以外之參考書所致，宜由學校、教師及家長以其他方式補救。此外，視障者家長團體亦反應，視障學生僅能取得該校選購教科書版本之無障礙版本，無從如同一般學生接觸其他版本之教科書，此部分應透過視障權益交流平臺之資訊流通方式補救。

又共同供應契約第 6 點關於交貨期限方面，於（二）及（三）分別要求臺灣地區學校第一、二學期之教科圖書，「視障學生暨其視障輔導老師所使用之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部分，乙方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外，應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3 年 2 月 7 日前將全書的第一卷如數送至各適用學校，其餘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應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及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全部供應完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此項約定並有後續之追蹤查報，可確保視障學生暨其視障輔導老師即時取得無障礙版本教科書。

共同供應契約第 16 點關於權利及責任方面，於第 9 項約定，出版社「所提供之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僅供視障學生個人合法使用，不得外流。」目前出版社提供之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並無外流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發生。

最後，共同供應契約第 18 點之其他方面，更於第 7 項約定，出版社「應將視障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複製分送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典藏。」[57]不過，國立臺南大學及

[57] 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請參見 http://tbkp102.cyc.edu.tw/uploads/tad_uploader/user_3/76_09 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契約.doc，last visited 2013.09.30.

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似乎並未獲通知有該項約定，以致於該項視障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未被適當集中運用，創造更大效益。

至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下，則設有「視覺障礙資料組」，館藏重點包括：

1.大專、高中職及國中小人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
2.一般書籍（含少年、兒童、生命教育系列等）。
3.讀者委託錄製之書籍。[58]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則委託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建置教育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迄 2013 年 8 月所完成之點字書籍約有 29,678 冊[59]。

第二節　歷年著作權法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

一、74 年著作權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次出現為視覺障礙者利益所為之合理使用，於 74 年之著作權法第 30 條，其係「參照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例，並採納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之建議增列[60]」規定：「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此一時期僅限為盲人之使用而以點字或錄音之方式重製已發行之著作，供盲人使用。「點字」是只要「為

[58] 請參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網頁說明，http://visual.ncue.edu.tw/index.php?do=intro&pid=3，last visited 2013.09.30.

[59] 請參閱教育部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網頁所揭示統計表，http://elib.batol.net/total.php#cw，last visited 2013.09.30.

[60] 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82 輯內政（23），著作權法案，立法院秘書處編印，第 23 頁，行政院函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修正說明第 2 項。

盲人」，任何人均得為之，「錄音」則限於「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始得為之。

二、81 年著作權法

81 年的著作權法原本於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時，第 53 條條文僅就 74 年的條文作部分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將「已發行之著作」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他無重大修正。不過，在草案討論二讀過程中，蔡璧煌等委員另外提案修正該條文，並經過朝野協商，惟因程序上的遺漏，來不及列入全案[61]，嗣後始於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之第 35 次會議時，補正該項修正提案，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其修正理由認為「目前已有盲人電腦開發完成，盲胞可透過磁碟直接從電腦螢幕上接收需要之資訊，而不只限於以點字或錄音才能閱讀[62]」，故「增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俾更能嘉惠盲胞，周全立法美意，並符合目前及未來實際情況發展[63]」。

雖然前述立法理由或說明中，並未註明本條參照的國際立法例，不過，實際係參考日本 1970 年著作權法第 37 條及大韓民國 1987 年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64]。

---

[61] 參見 81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2 期第 7 頁，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104200;0003;0074，last visited 2013.09.30.

[62] 同前註蔡璧煌委員發言意見。

[63] 同前註第 29 頁之提案立法理由。

[64] 由於本次立法理由中，多未註明參考之立法例，立法委員林壽山等並於法案完成三讀時，提出附帶決議，「二、著作權法再行修正時，行政院應附錄各國相關條款及判例，如有故意『斷章取義』時，應追究主稿人責任。」參見 81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2 期第 52 頁。

此時，本條的合理使用目的，限於盲人之使用，不及於其他機能障礙人士；其合理使用的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重製方式，包括「點字[65]」及「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前者是只要「為盲人」，任何人均得為之，後者在「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下，則是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

其實，該條文第 2 項關於「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是一項糢糊不清、不明所指的立法，為何要將 74 年舊法的「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在蔡璧煌等委員的提案理由中，沒有交待修正之目的，此一結果也影響到 92 年著作權法同條文的適用之解釋。

到底「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這段文字，是要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之屬性，認為其設立目的是符合「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才能「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還是只是限制第 2 項的利用目的，認為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就可以「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如果對照 74 年著作權法原條文「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在 81 年的修法理由中沒有交待修正原因，就應認為在利用主體並沒有修正，只是作文字調整，則應認為是規定得依本項利用的「機構或團體」，

[65] 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曾於 87 年 08 月 21 日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302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惟「提供書籍磁片」並非提供或作成點字書，而是供盲人以電腦程式轉換為點字書，嚴格言之，非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出版社「提供書籍磁片」，並不屬於第 53 條所允許之行為，惟主管機關竟自行認定符合，依法言法，並不妥適。由此亦可看出，第 53 條所允許的利用範圍過於狹隘，難以有利於視障同胞，應予修正擴大。

必須兼具「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設立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反之，若要從有利於盲人福利的角度，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都可以依本項「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從立法文字之演進，立法理由並沒有特別指出其修正的理由，應該僅是修法提案委員在法律條文文字安排上之疏失，並無變更 74 年舊法之意圖，故應以前說為妥，係為限制利用主體之屬性，非欲開放使所有團體於一定目的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均得進行本條的利用[66]。事實上，此一條文自 81 年修正後至 92 年再修正之施行期間，從從無任何機構或團體，曾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盲人使用而重製，都是直接就依本條文利用[67]。這也可以看出，若是採取限制利用主體的解釋，只有限制了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機會，或是讓很多有心為視覺障礙者服務的公益機構或團體[68]，暴露在可能被訴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中，應予改進。

三、92 年著作權法

92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時，已因應網際網路數位科技之發展，賦

---

[66] 參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編採組林盈潔，「視障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刊載於該館通訊雙月刊，91 年 4 月 30 日第 51 期第 17 頁，其認為「本項重製的主體，限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機構或團體，不包括一般公共圖書館、私人企業或個人。一般公共圖書館若欲就著作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仍須著作人之同意授權，較第一項的規定多了些限制。此乃因點字僅為盲人所用，一般人較不可能使用，亦不易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損害；相對的，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則一般人皆可輕易使用，如未對重製主體限制，則恐盲人在圖書館借出著作錄音或以電腦等其他方式重製後又轉借給一般明眼人，進而損及著作權人的利益。」本文同意其意見。

[67] 關於國內推動視覺障礙者有聲書建置服務之狀況，請參閱國家圖書館研究組吳英美主任所著，「視障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障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last visited 2013.09.30.

[68] 事實上，很多為視障者製作有聲書的公益性組織，其主要設立目的並不是為視障者之福利，例如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他們都投注不少人力與資源於專供視障者使用之有聲書製作。

予著作人網路上傳輸的「公開傳輸權[69]」，但在第 53 條的合理使用方面，並沒有為機能障礙者增加太多空間，該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四、99 年著作權法

依據現行第 53 條規定，其適用之情形如下：

（一）利用對象：本條之利用對象，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蓋「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人既未將其對公眾公開，一般人也接觸不到，本條的立法目的，僅是讓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能與一般人一樣，享有接觸已公開發表的著作的公平機會，並非是要特別給予更佳的接觸資訊機會，且未公開發表的著作如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可能會發生將著作公開之結果，將有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70]，為尊重其著作人格權，自應加以排除，不得利用。又本條並無利用著作類別之限制，任何類別的著作，都可以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

（二）利用方法：依本條之利用方法包括「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及「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本條的「翻譯」應與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改作」定義所定之「翻譯」不同，蓋「點字」或「附加手語」或僅是一種機械操作或屬制式轉換，由任何人為之，其結果應為相同，談不上「創作性」

[69] 第 26 條之 1：「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70]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之表達，與「改作」之「翻譯」必有「創作性」而可以成為「衍生著作」之情形，截然不同。又所謂以「文字重製之」，例如將一般字體改以放大十倍字體，以利弱視者閱讀，或將無字幕之視聽著作打上字幕，以供聽覺機能障礙者收視等。在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方面，此一「其他方式」，解釋上應限於類似「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等，使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得以如同一般人一樣，方便接觸著作內容之情形，以使其不致因視覺或聽覺機能之障礙，而喪失接觸著作之機會。目前在網路上對視覺障礙者提供點字圖書或有聲書服務的電子資料庫或圖書館，大多會設定權限密碼，限制惟有領得身心障礙手冊且經過一定認證手序的視障讀者，才能進入資料庫，接觸到著作內容，已經儘可能保護到著作人權利。但這些行為仍是屬於著作權法所定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而透過網路的「公開傳輸」，是否屬於第 53 條所允許的行為，由該條條文之文字觀之，並不明確，須有更明確的法律規範，才能解除這些公益團體可能被訴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威脅[71]。

（三）利用主體：本條的利用主體，在「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面，並無限制，任何人只要是「為視覺障礙者、聽覺

[71] 淡江大學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在其網頁介紹中就認為，「點字圖書一經製作完成，可以點字方式置於網路上供視障者閱讀，因為點字碼一般人無法看懂，所以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但是有聲圖書在網路上確有極大的問題。」參見，http://www.batol.net/center/binfo-5-8.asp，last visited 2013.09.30.）其實，認定是否「公開傳輸」，在於其行為是否透過網路對公眾傳輸，不在所傳輸的內容是否為一般人所看得懂，縱使所傳輸的是一般人看不懂的點字碼，依舊是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01 月 09 日智著字第 10100001270 號函釋認為「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主體得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將電子檔置於網路之「公開傳輸」行為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但第 53 條第 2 項之利用方式僅包括「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其中，「電腦」一詞，除指於電腦螢幕上接觸，是否及於透過網路連線傳輸之接收，並不明確。至於「其他方式」之利用則又過於抽象，若參考其前面「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之利用方式，似乎也不宜逕予解釋該條項之「其他方式」之利用，及於透過網路連線之公開傳輸，則若無法律之明文規定，就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

機能障礙者」之使用，也不問其經費來源，均得為之[72]；在「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主體，如前所述，則僅應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他人不得為之，其範圍雖已較過去限於已立案為盲人福利的團體為廣，但排除了其他非「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的熱心公益機構或團體，也不包括中央或地方機關，甚至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本身，亦不得為之，仍有不足之處。

（四）又依本條所利用他人著作之成果，限於「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或「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此在實務上固然較難執行，例如取得此一利用成果之人要作如何行銷，非依本條利用之人所得控制，但至少依本條第 2 項利用之「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不得對於「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外之使用者為散布，否則就不符本條規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不過，只要符合本條之利用，依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得散布該著作，只要其所得散布之對象專供視、聽覺障礙者利用，亦得對視、聽覺障礙者本人及以增進視、聽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而依法立案之非

[7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20009087-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因此所詢　台端欲以點字或文字來重製目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者或從事教導視覺障礙學生之老師及相關人員使用，則無論該經費來源是否係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向民間團體或機構、法人、個人請求捐助款項，依上述規定，並無須得到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惟仍應明示其出處。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又依本法規定，『發行』係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本屬公開發表行為之一種，故就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言，一旦加以發行即會造成該著作被公開發表之結果。但著作權法並無來函所稱『公開發行』之用語，併此敘明。」

營利機構或團體進行散布。[73]

（五）不問其行銷是否營利：依本條第 1 項的利用，並未限制是非營利，即使本條第 2 項之利用主體是「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屬於非營利組織，但其利用後之行銷，也沒有限制須採免費或非營利的機制，亦即「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仍得以營利方式「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而不違反本條規定。蓋在沒有人願意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建立商業機制的資訊提供管道情形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能提供商業機制的接觸資訊管道，就已符合本條之要求，並不必一定要是非營利的提供，才是符合本條之規定[74]。

第三節　視障者權益合理使用規定與科技保護措施

針對 WCT 及 WPPT 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著作權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時，增訂類似「科技保護措施」條款而名為「防盜拷措施」規定。立法體例上，先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增訂「防

[7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0 月 07 日智著字第 09800084660 號函釋：「著作利用如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得散布該著作。惟基於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其所得散布之對象，亦應限於將此等重製物專供視、聽覺障礙者利用（包括視、聽覺障礙者本人及以增進視、聽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而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故如上述甲校依本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除供該校視障者使用外，復將該等電子檔轉供予乙校，該等散布行為如符合上述說明，亦可認屬合理使用，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同時乙校亦得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電子檔提供該校之視障學生使用。惟如乙校進一步將該未經授權之著作重製物散布予乙校學生以外之個人、機構或團體者，則恐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併予敘明。」

[74] 本條之利用行為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範圍，若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即屬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會有民刑事責任，基於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法律所不明文禁止者，當然就不為罪，本條之利用在提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公平接觸資訊之機會，並不在處理是否營利之利用，其既無不得營利之明文，解釋上自然就不能禁止依本條進行營利的行為。

盜拷措施」之定義，再於第 80 條之 2 針對「防盜拷措施」條款規定其禁止行為，最後分別於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80 條之 2 禁止規定之民、刑事責任。

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定義，「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該條款使用「防盜拷措施[75]」一詞，字義上雖與「科技保護措施」所欲規範之真正目的，仍有差距，惟實質規定則相近，不僅限於禁止或限制「重製」著作行為之「限制重製（copy control）」，尚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收聽、收看、閱覽」著作行為之「限制接觸（access control）」，其條件必須是著作權人所採者，而且必須「有效」的，否則不應該被保護。

在禁止行為方面，第 80 條之 2 就違反「防盜拷措施」條款之行為進行規範，可區分為禁止規避「限制接觸」行為及禁止提供規避「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

（一）禁止規避「限制接觸」行為

關於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行為，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禁止之「直接規避行為」，係將規避「限制重製」行為與規避「限制接觸」行為進行區隔，其明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亦即著作權法僅禁止規避「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不禁止規避「限制重製」之「防盜拷措施」。由於利用人對著作之重製，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有合理使用空間，規避「限制重製」之「防盜拷措施」，其目的可能係為侵害重製權，亦可能係為合

[75] 原本修正草案係使用「科技保護措施」一詞，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為「科技保護措施」一詞無法使民眾理解其真意，乃修正為「防盜拷措施」，此一修正僅顯示禁止或限制「重製」行為，並無法接是其亦有禁止或限制「接觸」行為之意涵。

理使用，故法律於規避階段不予評價，待其規避後之實際重製情形，再依既有規定論斷其責任[76]。

（二）禁止提供規避「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

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又進一步地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亦即禁止提供違反「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由於該項條文僅針對「防盜拷措施」進行規範，未特別區隔「限制重製」或「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其禁止提供違反「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係兼及二者，一體適用。只要係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凡未經合法授權，即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不問其係供作規避「限制重製」或「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此一全面禁止之結果，將造成原本依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不禁止之規避「限制重製」行為，因技術上之侷限而無能力規避「限制重製」之「防盜拷措施」以進行合理使用之利用人，無從獲得技術之支援，難以進行合理使用。

關於違反「防盜拷措施」條款之責任，可區分為民、刑事責任，並因其不同行為態樣而異其責任。

（一）違反禁止規避「限制接觸」之責任

違反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禁止「直接規避行為」之規避「限制接

[76]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作第 80 條第 1 項修法說明三後段，「本項規定僅禁止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s）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至於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以後之進一步「利用著作」（例如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法所明定之利用行為）之防盜拷措施（copy controls）行為，則不在本項適用範圍，應視其有無合理使用或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定其法律效果。」

觸」行為者，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依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3 規定，如其行為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準用第 84 條、第 88 條之 1、第 89 條之 1 及第 90 條規定，著作權受損害之人享有損害排除、防止損害請求權，對於損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損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或自有侵權行為時起不行使而消滅，且受損害之人有數人者得各別對於損害之人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此項違反行為並無刑事責任，主要係以行為人僅係為減省個人費用支出而規避「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以達接觸著作之目的，尚非如對著作之盜版或非法散布、傳輸而造成著作權人權利廣泛嚴重侵害之情形，使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即已足。

（二）違反禁止提供規避「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之責任

關於違反第 80 條之 2 第 2 項禁止提供規避「防盜拷措施」技術之「準備行為」之規定，亦即未經合法授權而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關於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者，除須承擔如前述違反禁止規避「限制接觸」責任之民事責任外，尚可依第 96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金。

有鑒於「防盜拷措施」條款對於公益的限制頗多，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乃規定不適用「防盜拷措施」條款之 9 種例示規定，包括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等等。此外，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前述各種例外之詳細內容，並應定期檢討。

經濟部於 95 年 3 月 23 日發布「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對例外情形詳為規範，並於要點第 14 點明定該要點應每 3 年檢討一次，惟迄今並未曾檢討。

關於「防盜拷措施」之規定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保護方面，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不適用「防盜拷措施」條款之 9 種例示規定中，並無相關規定。但由於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不適用「防盜拷措施」條款之 9 種例示中，最後一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賦予主管機關彈性調整之權限，「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3 點規定，主管機關所定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其範圍包括有為供盲人閱讀而規避特定格式之防盜拷措施。依該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雖然要點理由並未特別說明本點內容之訂定依據，但其係援引自美國 2003 年由國會圖書館館長所依法發布之例外通令。

不過，美國 2006 年及 2012 年新發布之例外通令，關於視障者權益之不適用科技保護措施而得加以破解之項目，已有大幅調整，使得購買電子書之視覺障礙者無法接觸其內容時，而該電子書又被以任何種類之「科技保護措施」限制接觸，無從自文字檔轉換為聲音檔，供視覺障礙者以聽代讀時，允許予以破解。依美國多次修正調整視障者接觸著作而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歷程觀之，「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顯已不足因應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保障之所需，而應進一步調整。

第四節　小結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源自 74 年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 30 條，隨後經過多次修正，已有適當之制度，未來配合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進一步修正，當能更與國際發展趨勢相契合。除於著作權法中強化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以利視障者接觸資訊，實際執行方面，必須著重在如何取得適當之數位版本，以加速轉製視障者方便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縮短數位網路時代所產生日益嚴重之接觸資訊落差。

我國目前並無適當之法律規定，可供做為視障者權益之圖書資源徵集依據，較接近者僅有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之送存規定。然而，各該條文均屬消極性之被動接受送存，送存目的也以文化資訊保存為重點，送存版本之格式係由出版人依其出版情況決定，且實際執行並未落實，效益亦有限。凡此種種，均與保障視障者權益組織欲積極主動徵集適當數位版本以轉製為視障者方便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需求，有極大落差，亟須於既有送存制度之外，重新建立一套適當而有效益之徵集制度。

出版品送存制度以資訊及文化保存為目的，有利於全體社會，甚至利於出版人、著作權人及著作人，公益正當性極強；至於為視障者權益之圖書資源徵集制度，僅有利於視障者，卻須增加出版人負擔，並引發出版人對於受徵集之數位版本去向及其未來安全性之疑慮，公益正當性不若送存制度堅實，比較二者之執行現實面，法制設計上不宜過度強勢，而應以鼓勵及爭取出版人協助合作為訴求，更不宜以罰責為手段。

第七章　我國相關法令修正動態及其建議

第一節　前言

從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新訂，並觀察美國及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顯不足因應現實所需，亟待修正調整，其主要重點應集中在：(1) 徵集紙本以外之適當電子檔，以及 (2) 後續無障礙版本之轉製、實體散布、網路公開傳輸及輸入等合理使用。

101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特殊教育法時，鄭麗君等委員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與經濟部會商擬定機制，使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以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再製或利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77]。嗣後，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獲致以下幾點決議：

「一、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及合理使用之規定，涉及無體財產權之規範，至於如欲規定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涉及物權行使之規範，係屬課予物之所有人提供電子檔之義務，與著作權法上開規定及合理使用之立法意旨有別。

[77] 該項臨時提案如下：「有鑑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家教育者及其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進行閱讀時，必須將著作電子檔輸入盲人電腦，由電腦合成語音讀出內容，而現今電子書仍不普遍且取得成本仍高，造成有需求之障礙人士閱讀著作出版品的重大困難。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會商制定『由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以及『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立法精神，提供著作出版品之電子檔予上述機構或團體進行再製或利用』之相關處理機制。」該提案經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查圖書館法第 15 條訂有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之規定，惟該條法定送存之範圍，僅及於出版品本身即為電子媒體之情形，若出版品本身並未以電子媒體之形式出版，則要求出版人額外提供電子檔，尚不在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且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乃在於出版品保存之目的，並非當然涉及強制開放利用。

三、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本部（終身教育司）業訂定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在案，並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專責圖書館，該館已訂定出版機構提供電子檔獎勵規定，並定期蒐集視障者需求，邀請出版機構協商提供電子檔。惟該辦法亦係本於出版者自願提供之精神辦理，且就實務執行而言，僅部分出版機構自願提供電子檔，再重製符合視障閱讀之檔案成為點字書籍，未提供電子檔之書籍，由工作人員打字後製作為點字或有聲書籍，供視障者使用。

四、本案涉及利用人與權利人（著作人）之間權益之折衝、對於權利人（著作人）課予義務、提供電子書之成本、格式等因素，尚須廣泛諮商各方意見，且有考量修法研議之必要。惟為鼓勵著作人或出版者提供電子檔之措施，縮短點字及有聲書籍之製作時間，使身心障礙者及時取得資訊，並落實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仍請內政部於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著作權法及本部（終身教育司）修正圖書館法時，將本案案由一併納入研議。

五、又為促進有需求之障礙人士權益，請國家圖書館建置之電子圖書館應儘速改善為無障礙網頁，以提供視障者閱覽，並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採購電子圖書，應於契約中規範其電子檔為可供視障者閱讀之無障礙檔案，並邀請視障團體檢視建置之電子圖書館是否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前述決議點出幾項重點，也都有其意義，值得修法時之原則性參考：

一、向著作權人徵集電子檔一事，與著作權議題無關，不應在著作權法中規範。

二、圖書館法之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僅以既有出版格式為對象，無法做為要求提供電子版之依據。至於決議稱送存主要目的「在出版品之保存，並非當然涉及強制開放利用」，未必正確。蓋只要是出版品，就已經處於可被公開利用之開放狀態，只要不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出版人已無權再限制他人利用。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僅使政府指定專責圖書館負責促進視障者接觸資訊之任務，並未賦予專責圖書館向著作權人徵集電子檔之權限。

四、解決徵集及擴大後續合理使用範圍之議題，仍須修正圖書館法及著作權法。

五、由視障者團體參與之電子圖書館建立無障礙網頁以及透過採購合約取得可供視障者閱讀之無障礙檔案，係立即且具體可行之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務實作法。

基於以上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及相關會議之決議，教育部及經濟部積極著手修正相關法令，本計畫主持人有幸直接參與相關法制之修正與討論，除積極提案建議，也接受各方意見，逐步調整。

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法制上之調整必須務實而可行，不宜過於理想化。本案所涉及之法令，主要集中於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圖書館法、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及上開法律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雖然其欲修正調整之目的，均係為強化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但不同法律之修正調整，依其特定立法目的應有不同之思維與策略。

各項法律之制定及修正，均以平衡各方利益為最終目標，而非以單方面獨厚特定利益為宗旨，否則必然偏向於特定族群而失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為立法宗旨，惟並不宜因此而增加其他人不合理之負擔；圖書館法在規範圖書館之經營任務並賦予法定權責，此一法定權責也必須係基於公眾接觸資訊之公益，且不致於造成他人權益之嚴重損害，始具正當性及公平合理性；著作權法一方面賦予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專有權，另一方面也限制其專有權以因應公眾利益之需求，此一限制必須合於國際著作權相關公約所建立之「三步驟之檢驗」，即 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 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至於學位授予法，基於碩、博士論文應廣為擴散之學術近用理由，要求取得碩、博士學位之人公開其論文供公眾接觸，並應視障者要求提供電子檔，供專責圖書館轉製成無障礙版本專供視障者接觸，應尚符合利益均衡之原則。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圖書館修法諮詢會議」中，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擬於圖書館法第 9 條增訂第 3 項，使出版人承擔提供數位檔案，以供轉製專供視障者等接觸之無障礙版本，而為有效落實此項提供義務之執行，並配合於第 1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對未依規定提供數位檔案之出版人處以罰鍰[78]。

[78] 詳如本章第三節圖書館法之修正。

在該次會議討論中，與會者建議可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賦予法源依據，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有權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另於圖書館法第 9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

由於教育部係圖書館法主管機關，其對於本議題之態度影響相關法令之修正方向與成敗，基於該次會議之共識，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4 次會議中，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為該小組委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圖書館修法諮詢會議」之共識，提出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及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

關於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下：

為利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增訂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依該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視障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國立臺灣圖書館雖經教育部指定為視障資源專責圖書館，得依該項合理使用規定，不待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即可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換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惟國內目前未有明確之出版品電子檔案捐贈或徵集機制，出版業界既有之圖書電子檔案資源無法大量提供作為視障資源製作素材，致使視障讀物與一般書籍之出版速度相差懸殊。紙本時期之轉換適於視障者接觸版本之工作並不順利，進入數位網路時代之後，此項工作之進度相較於一般人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形嚴重落後。比照 101 年 10 月 1 日新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全面無障礙化，供肢體障礙者方便自由進出，資訊傳播相關法規亦應逐步檢討，積極增訂相關條文賦予法源依據，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有權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而非僅消極地依賴慈善機構或熱心人士之協助轉換為視覺功能障礙者所得接觸之版本。

著作權法係以規範著作權相關權利義務之法律，第 53 條僅針對相關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合理使用進行規範，屬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關於圖書館徵集出版品適當格式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涉及圖書資源之徵集及物權規範，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有別，國際著作權公約及各國著作權相關法令亦無類似規定，建議可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賦予

法源依據，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有權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另於圖書館法第 9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為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三項新增。 二、為利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落實第一項任務，爰增訂本項法源依據，使其有權依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所謂「既有適當格式」乃指出版人出版紙本過程之編印電子檔或電子書之電子檔，以其既有而不增加出版人負擔之格式為主。

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得依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		

此項建議因非屬著作權法之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就此並未做成任何決議，至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與會代表則表示：「針對本議題教育部已在研議修正圖書館法，似毋須再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未來如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需求再予考量。」[79]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既已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圖書館配合現代化數位科技，負責就視障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之規劃、整合及典藏，若能進一步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特別法中，明文賦予專責圖書館徵集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之權責，再配合圖書館法之修正增訂第9條第2項之法源，當更能落實該條文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宗旨。

第三節　圖書館法之修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102年5月10日召開之「圖書館修法諮詢會議」中，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擬於圖書館法第9條增訂第3項，使出版人承擔提供數位檔案，以供轉製專供視障者等接觸之無障礙版本，而為有效落實此項提供義務之執行，並配合於第18條增訂第2項規定，對未依規定提供數位檔案之出版人處以罰鍰[80]，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79] 詳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102年第34次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58476&ctNode=7010&mp=1，last visited 2013.09.30.

[80] 詳如本章第三節圖書館法之修正。

圖書館法之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為利執行對前項特殊讀者之服務，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之目的，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一、第三項新增。 二、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惟於實務上，由於轉製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所需人力物力浩大，本項規定執行不易

之公立圖書館提供數位檔案，以供轉製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之版本。但出版人未有數位檔案，或已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者，不在此限。		，無法落實立法美意。數位技術發展後，該等弱勢族群接觸資訊之機會更較一般人為落後，產生嚴重數位落差，為縮短此項差距，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要求出版人提供數位版本，以供轉製。 三、為避免數位版本流出後遭盜版侵襲，引發出版人提供數位檔案時之疑慮，爰限縮其提供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圖書館」，惟為不徒增出版人之負擔，於出版人未有數位檔案，或已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者，以但書排除其義務。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	一、第二項新增。 二、配合第九條第三項之新增，明定未提供數位版本之

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出版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圖書館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五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罰則。

由於該次會議討論中，與會者建議可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賦予法源依據，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有權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以供轉製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另於圖書館法第 9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基於此項共識，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4 次會議中，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為該小組委員，乃提出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如前述草案，此外並重擬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

圖書館法之修正建議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之辦理，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一、第二項新增。 二、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為利圖書館執行該項規定及本條第一項所定特殊讀者服務，落實立法美意，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定相關辦法。 三、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代表雖曾主張除於「圖書館法第 9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服務等事項另訂相關辦法」之外，並進一步主張「有關違反圖書館法徵集規定之相關罰則亦可在該辦法中處理[81]。」然而，本研究認為，現行國家圖書館關於出版品寄存之行政罰則尚未落實執行，關於為視障者接觸資訊目的之徵集，現階段仍以僅賦予法源依據即已足矣，過度之行政罰責卻無從落實執行，有損法律效力及尊嚴，而若真要規範抗拒徵集之行政罰則，也應於法律位階之圖書館法明文，絕非可於圖書館法委任立法之授權命令位階之辦法中規範。

前述圖書館法增訂第 9 條第 2 項之提案，嗣後於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下午召開之「102 年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該項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經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部務會報修正，將新增訂之第 9 條第 2 項調整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第 9 條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著作權法第五十

[81]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4 次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58476&ctNode=7010&mp=1，last visited 2013.09.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為利圖書館執行該項規定及落實本條第一項所定服務特殊讀者之美意，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綜合觀察圖書館法修正草案第 9 條有關為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而擬定之徵集條文草案過程，原先之設計係全面性且強制性徵集，其思維係比照建築法規之全面性無障礙空間設置義務及各出版品均應送存之義務。然而，建築物起造人及所有人資本雄厚，且屬絕對少數，對其課以無障礙空間設置義務，社會責任正當性強、負擔影響範圍有限，但出版人多屬小資本經營，出版人及出版種類數量繁多，全面性強制徵集，影響範圍廣大，不宜與無障礙空間設置義務相比擬。在圖書館法出版品送存義務方面，其屬於文化及內容保存目的之設計，有利於全體社會，其利益甚至及於出版人、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本身[82]，全面性強制徵集具社會正當性，至於為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徵集，獨利於視障者，卻必須增加出版人負擔，而以徵集機構有限之資源，亦不可能將徵集而來之版本全數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即使能力可及，視障者亦未必有接觸該無障礙版本之需求，如何使有限之資源集中於服務視障者真正需求之處，始為正辦。

又從前述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及各國法律規定觀之，除屬於國民義務教育教科書需求之適當版本強制徵集之外，國際間未見全面性強制徵集之規定，實務操作面則以透過視障者福利相關組織之資訊與資源流通分享，並與出版人協議合作等方式，達到版本徵集及轉製目的。

從而，法制上之設計使專責圖書館依視障者需求，再轉而向出版人徵集所需著作之適當版本，不採全面性強制徵集，既可降低出版人之抗拒，也較為務實。不過，讓專責圖書館取得徵集適當版本之法律依據，可以使出版人較樂意配合提供，也解除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對於出版人向專責圖書館提供適當版本將構成侵權之質疑。

國立臺灣圖書館近年來積極與出版業協調，希望取得出版品電子

[82] 實務上常見出版社倒閉、出版品絕版、創作者本身或其後代身邊已無早年出版之著作，須仰賴當年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之館藏進行複製保存或重新發行。

檔之授權，以加速轉製為方便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出版人常以其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對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電子檔將導致侵權為理由而婉拒。其實，國立臺灣圖書館真正要取得者，係電子檔之物權，而非取得出版品電子檔之授權，若以取得授權方式為之，就會發生出版人有無再授權權利之爭議，國立臺灣圖書館也可能受到授權條件之限制，無法自由利用。若將其以取得電子檔之物權來處理，將使問題較為單純。出版社取得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發行著作之後，原本就有權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重製著作，其進一步將所重製之紙本或電子檔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並非屬於公開散布行為，而係對自己享有物權之物之處理，並不涉及著作權之行為，應不致構成對於著作權之侵害。87 年時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曾解釋認為出版社將電子檔交予視障者以電腦摸讀，合於當時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83]，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曾就此問題函請智慧局解釋，該局則是從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之適用，認定屬於合理使用[84]，該等函釋雖與本研究之見解不同，但其無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且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之結論，則為一致。

教育部所提之圖書館法修正草第 9 條第 2 項僅使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規範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並未於法律位階之圖書館法正面明文賦予專責圖書館徵集特殊版本之權限，顯有不足，也將引發行政機關得否以法規命令徵集屬於人民財產之出版品之質疑。本研究乃建議進一步修正，正面明文賦予專責圖書館徵集特殊版本之權限，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

[83] 內政部 87 年 8 月 21 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302 號函釋：「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84] 智慧局 101 年 1 月 9 日智著字第 10100001270 號函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係規範以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重製』著作（包括將紙本書籍製作為電子檔）之行為，因而出版社為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得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重製」為電子檔，並得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將電子檔『散布』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

法，規範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該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得向出版人徵集既有適當格式之圖書資訊，其圖書資訊既有適當格式之徵集、特殊版本之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本項修正增訂之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教育部已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研擬草案初稿，國立臺灣圖書館完成該辦法草案初稿後，已於102 年 9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視障者代表及相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會議。本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章忠信亦受邀參與會議，並就辦法草案初稿之擬定提供建議，該草案經會議討論後，修正如下：

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及提供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殊讀者：指視覺功能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 二、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	一、特殊讀者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定義。 二、圖書館法第九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

條文	說明
	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故本辦法之「特殊讀者」，專指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用詞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聽覺功能障礙者」。
第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為特殊讀者服務之專責圖書館（以下稱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推薦需用之圖書特殊版本及查詢應用管道。	為使圖書館有限之資源充分有效服務特殊讀者，符合所需，爰明定專責圖書館建立圖書資源服務平臺，專供特殊讀者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
第四條　專責圖書館為應特殊讀者前條推薦且符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以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一、本條賦予專責圖書館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權限。 二、專責圖書館具有公共服務及資源有效運用之任務，其接受特殊讀者需求之申報，並無完全滿足之義務，尚須符合圖書館本身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方得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 三、專責圖書館為服務特殊讀者之需求，除直接以向出版人徵集而得之適當圖書資訊版本對特殊讀者提供之外，如向出版人徵集而得之適當圖書資訊版本尚無法直接供特殊讀者使用，專責圖書館應尚得進一步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圖書館依前條規定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時，如其市場價格昂貴，對出版人顯不公平者，得以成本價格之金額補償之。	依據圖書館法第十五條送存制度之執行經驗，出版品市場價格昂貴乃為出版人怠於送存之重要因素，爰於本條明定以成本價格之金額補償出版人被徵集之損失，以求公平合理。
第六條　專責圖書館就所徵集之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得以錄音、電腦螢幕、點字、放大字體、口述影像、電子化格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明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轉製方式。
第七條　專責圖書館轉製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應採開放之儲存格式，以利特殊讀者自由使用。	明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轉製規範。
第八條　專責圖書館應與其他為特殊讀者服務之機關（構）或組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	本條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第五條精神，明定專責圖書館應與其他為特殊讀者服務之機關（構）或組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
第九條　專責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	本條規定專責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方式包

條文	說明
版本之服務，得以實體版本之交付或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服務之方式為之，並以專供特殊讀者閱覽使用為限，其流通借閱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管方式管理。	括實體版本之交付或網際網路線上接觸，並以適當之方式控管，以確保專供特殊讀者閱覽使用，以保障著作權人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節　著作權法之修正

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有關於為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合理使用規定，在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通過之後，該條規定亦有進一步配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予以修正之必要。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重點除擴大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以方便視障者運用數位網路技術更方便接觸著作之外，同時亦強調以鼓勵著作權人方式，使其主動提供適當版本以供轉製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並進一步進行實體散布、網路傳輸，更使相關組織建立通報、分工合作及分享資訊及資源之平臺，乃至無障礙版本之跨國境流通。該等規定不必然完全於著作權法中落實規定，亦得於其他相關法令中規範。從而，關於著作權法之修正，僅須集中於涉及著作權之議題，包括以下重點：

一、增訂為視障者利益之合理使用主體，擴大及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障礙者個人或其代理人。

二、增訂合理使用範圍擴及於專供視障者使用目的之網路公開傳輸、相關機構間之流通分享及輸入行為。

三、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合理使用目的而對著作權人所採取防盜拷措施之破解等及提供破解等行為。

於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也提出付費取得無障礙版本之可能機制，本研究也想大膽建議，對於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之保障，有無以「法定授權制」取代「合理使用」之可能。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之權利，約可粗分為「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及「著作被利用之利益分配權」。欲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並均衡著作權人之利益，比較理想之法制設計，或可思考一方面限制著作權人「控制著作被利用之權」，但另一方面仍尊重其「利益分配權」。法制設計上可使專供視障者使用，得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進行各種利用，但仍應支付一般市場自由磋商下之使用報酬，勿使著作權人承擔社會福利之責任。簡言之，由政府運用全民稅收所得，承擔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社會福利責任，做為納稅人之一之著作權人即未必有此義務再增加負擔。法制上也應再考量能否鼓勵著作權人，於一般公眾使用之版本外，也能提供專供接觸資訊有障礙者使用之版本。只要著作權人有此項提供，即不允許其他人為視障者之利用而合理使用，則此一特殊需求商業市場，也許就有應運發展可能[85]。

在訪談過程中，視障律師李秉宏亦曾建議，視障者最大之困難不在於無財力付費，而在於接觸著作內容之時效拖延，有無構成不合理地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法定利益，非無討論餘地，或許可以「法定授權制」取代「合理使用」。

然而，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歷次著作權法修法會議中，本研究共

[85] 以「法定授權制」取代「合理使用」以解決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困境，請參閱本研究案協同主持人章忠信 2010 年 01 年 08 提出之芻議，「合理使用真的合理嗎？」，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MAIN_ID=315&f_SUB_ID=3764&f_ART_ID=230151，last visited 2013.09.30.

同主持人章忠信曾提出以「法定授權制」取代「合理使用」之可能，該局則因現行法、國際公約及各國著作權法制並無此規定，而「法定授權制」將增加視障者負擔，對此提議深表疑慮，故始終未曾列入該局草案考量。本研究之以下建議考量現時之實際困難，爰未予納入修正條文之研擬建議。

著作權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或其他方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之使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團體或障礙者個人或其代理人，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利用著作者，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一、本條修正。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詞，將「視覺障礙者」修正為「視覺功能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修正為「聽覺功能障礙者」。 三、第一項一方面將使用目的明文限制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等人之使用，另一方面因「手語」非屬不同語文間轉換之「翻譯」而將「手語翻譯」之「翻譯」一詞刪除，並配合科技發展之各種可能新利用型態，增訂「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其餘做文字調整。 四、第二項依「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

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為以下之行為： 一、翻譯該著作。 二、散布該重製物或翻譯物或將重製或翻譯內容加以公開傳輸。 三、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間，相互流通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四、自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或其照護者，為製作專供身心障礙者個人使用之無障礙格式，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或翻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之使用，中央或地方機關、障礙者個人或其代理人，得與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相同，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五、依「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精神及現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使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利用著作者，為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

		有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翻譯該著作、散布該重製物或翻譯物或公開傳輸重製或翻譯內容、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之間，相互流通該重製物或翻譯物，並自境外輸入該重製物或翻譯物。 六、依「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使障礙者或其照護者為專供該障礙者個人之使用，得於必要範圍內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或翻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八十條之三　前條規定對於本法所定有關著作權之保護、救濟、限制或著作權侵害之抗辯，包括合理使用等，均不生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僅係於著作權之外，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措施保護其著作時，以著作權法再給予額外之保護，確保其所採取之科技措施不被規避，惟其

		對於原本依法享有之著作權並未增減，亦不影響著作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更不得使利用人合理使用之權益受到限制，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引發適用上之疑義，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1201(c)(1)規定，予以明文增列。

第五節　學位授予法之修正

碩、博士論文為碩士生及博士生畢業之作，必須融會貫通他人先前學術論著，寫作時應參證引註，並提出自己之分析創見，獲得口試教授之千錘百鍊，反覆修正，始能完成畢業。對於此一性質特殊著作，著作權法已明文給予特別待遇，對於其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推定其係同意公開發表，從而在面對視障者參考近用時，亦應於一般著作之外，給予特別考量。

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亦即著作人完成著作之後，有權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若其決定不公開，除有法律之特別規定，無人可強迫其公開。關於碩博士論文之公開，亦適用此一規定。不過，由於碩博士論文多參考他人著作完成，相對地亦應供學術參考，以利學術發展，或接受公眾審查，避免抄襲爛作。基於此特殊性，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特別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易言之，於碩士、博士生無特別反對之意思表示，著作權法即推定碩士、博士論文得任意公開。目前

各大學於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均請畢業生簽署論文利用之相關文件，若畢業生執意不公開碩士、博士論文，學校僅能收藏其論文，不得對外公開供查閱。

教育部於 100 年間曾沿襲歷年做法，行文通函要求各大學，以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乃認為「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86]。

然而，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僅規定博、碩士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並未強制「公開」，教育部以函釋限制碩、博士生於著作權法中之公開發表權，並非妥適。本研究共同主持人章忠信擔任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曾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 100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中建議，應檢討是否於政策上強制公開博、碩士論文，如為肯定，應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以符法制。該項提案特別強調，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非在剝奪碩、博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且應注意其內容有無須保密之需求，故仍應輔以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機制，並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授權利用，使著作人有機會獲取其論文產生之經濟利益。該提案後來經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教育部將本案討論意見，於研修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時納入考量，另兩法相關內容之修訂須有其一致性。」其後，教育部分別於 101 年通函各大學以「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　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

[86]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

覽」，102 年則以「為落實學術公開，有效促進我國學位論文之能見度及使用率，請各校鼓勵研究生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送國家圖書館並授權公開閱覽」，不再要求必須公開。

然而，102 年 6 月 11 日新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由於係由立法委員管碧玲等提案，就此議題並未處理，尚留待行政院下次提案時納入考量。

除了修法限制碩、博士論文之公開發表權外，針對視障者接觸碩、博士論文之學術資源近用之考量，本研究建議應修法處理碩、博士論文之使用，除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考量之外，博、碩士生應提供電子檔予專責圖書館，轉製成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修正建議條文草案如下。

學位授予法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一、本條修正。 二、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博、碩士論文送存之義務人，導致送存權責不清，爰修正為取得學位之人透過畢業學校為之。 三、又為方便公眾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爰限制取得學位之人之公開發表權，國家圖

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 前項規定於涉及專利權之申請、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之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得不公開及提供。		書館除將論文保存之外，並得提供公開閱覽不受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公開發表權之限制。 四、為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對博、碩士論文之需求，特別增訂後段，課以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義務，使其應將其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提供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 五、又為保障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國家機密，增訂第二項，明定相關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以不公開為宜者，得不公開及提供，惟其仍應提交保存。 六、將國立中央圖書館修正為現行國家圖書館之名稱。

第六節　小結

我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法制上之調整主要集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及上開法律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不同法律之修正調整，依其特定立法目的應有不同之思維與策略，惟均應以平衡各方利益為最終目標，而非以單方面獨厚特定利益為宗旨，否則必然偏向於特定族群而失衡，難以達成目標。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接觸資訊以獲取知識，係基本人權之一。視障者此項基本人權於紙本時期，即因轉製為視障者所能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資源有限，落後一般人甚多。數位網路技術興起後，一般民眾接觸資訊之機會更加迅速廣泛，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時間與範圍日益落後、緊縮，產生嚴重數位落差，亟須解決此一困境。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均一再強調應促使視障者與一般人有相同接觸資訊之機會，相關國際性著作權公約僅規範一般性或原則性之合理使用條文，未特別針對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有所規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之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為第一部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國際條約，期待於數位網路環境下，積極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大幅縮短數位落差，其主要重點在於強化分工合作，以有限之資源善用數位網路技術，擴大轉製為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並進行跨國流通，弭平視障者因所處地區經濟或科技發展狀況差異，導致接觸資訊機會不相等之鴻溝。由於該條約僅在限制著作權人既有著作權，以利視障者接觸著作內容，為避免引發抗拒，並未新增強制著作權人提供數位檔案以利轉製為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目前各國正據此條約內容修正國內相關法律，以符合條約之要求。

觀察美國及日本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相關法制與實務，美國著作權法於 1997 年增訂第 121 條專供視障者使用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但並未要求著作權人提供著作之數位檔案供公立圖書館或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轉製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而國會圖書館為消弭出版人之質疑，特別將送存制度與合理使用轉製工作嚴予區隔。此

外，為避免科技保護措施條款阻礙第 121 條之合理使用，國會圖書館館長自 2003 年第 2 次發布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通令開始，就已允許對鎖碼電子書加以破解，以供視障者自由選擇各種版本而接觸。

日本國會圖書館為唯一法定送存圖書館，充分利用送存著作對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工作扮演重要角色，並建立全國點字書目錄系統，有效促進相關組織分工合作，避免浪費有限資源。法制上，日本除了依「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第 5 條規定，要求教科書發行人將所發行教科書之電子檔，提交政府以轉交其他發行人，以利其轉製專供障礙學生使用之無障礙版本之外，並無強制出版人應提供數位檔之規定。

我國 100 年修正增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賦予教育部法源，使其得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為負責視障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之專責圖書館。不過，法制上並無相關配套，足以使國立臺灣圖書館有權徵集適當版本，轉製為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依現行法令得要求出版人應提供著作者，主要為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但屬於圖書資源送存主力來源之圖書館法，並未落實送存制度，而送存機構國家圖書館亦未有積極妥適之因應做法。

雖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視障學生暨其視障輔導老師所需用之無障礙版本教科書被與一般生使用之教科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結合，出版社有義務將視障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複製分送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但因機關間聯繫不足，該項約定未被追蹤落實，視障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並未被適當集中運用。至於教科書以外之參考書、試卷等輔助教材，因不在採購範圍，政府補助資原有限，只能由學校、教師及家長以其他方式補救。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關於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合理使用規

定，對應於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新趨勢，仍有極大修正空間，亟待進一步妥適調整。

第二節　建議

隨著數位網路科技時代之來臨，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更行重要，始足以拉近日益嚴重之數位差距，而其可分從（1）數位電子檔之徵集，以及（2）將數位電子檔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及其後續利用等二方面著手。參考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及美國、日本之相關法制與實務，將有助我國於法制面及實務作法之調整。

一、法制面之調整

（一）徵集

數位電子檔之徵集有助於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以今日之出版實務，無論係紙本或電子書格式之發行，出版人均擁有數位電子檔，如其可提供視障者福利團體使用，當可大幅縮短無障礙版本之製作。惟出版人向來以其無權將數位電子檔對視障者福利團體提供，導致製作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之進度緩慢，造成視障者接觸資訊之能力大幅落後一般人之時間，能接觸之內容也相對狹隘。

向出版人徵集數位電子檔，將增加出版人之負擔，即使僅是徵集出版人既有之數位電子檔，未要求出版人先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不致於對出版人增加任何負擔，出版人仍無意願配合。其一方面固然如其所述，擔心其無法律上之權限而將引起著作權人之抗議，另一方面真正之疑慮實在於擔心數位電子檔之外流，將造成盜版橫行。

關於數位電子檔之徵集，國際間除日本對於教科書之數位電子檔

係透過法律強制徵集之外，國際公約及各國法制，均強調以合作、協議及鼓勵方式，促使著作權人或出版人主動提供數位電子檔，而非採強制徵集方式。本研究乃建議，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增訂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為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得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出版品之既有適當格式進行徵集，並於圖書館法第 9 條增訂第 2 項，賦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圖書館得向出版人徵集既有適當格式之圖書資訊，同時，以委任立法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圖書資訊既有適當格式之徵集、特殊版本之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辦法中明定，專責圖書館為應特殊讀者之推薦且符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以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至於博、碩士論文方面，基於學術資源近用之需求，除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考量之外，應修正學位授予法，使碩、博士生提供電子檔予專責圖書館，轉製成專供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又於法制設計上，前述各該項徵集，目的僅在使專責圖書館之徵集有其法律依據，而不在其強制力，故均不明定違反該徵集要求之行政罰。

此項設計之目的，有以下之思考：

1.在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資源有限情形下，勿採廣泛徵集方式，而係按需徵集，由視障者提出申請，並由專責圖書館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徵集以及如何徵集。

2.為減輕出版人之負擔，降低出版人之抗拒，僅向出版人徵集既有適當格式之圖書資訊，不要求出版人先行轉換格式後再提供，而係由專責圖書館負擔轉製工作及成本。

3.觀察圖書館法第 9 條關於出版圖書送存制度之執行並未有效落實之現況，暫不以行政罰強制徵集效果。

（二）合理使用

在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方面，參考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之規定，也有必要重新調整第 53 條規定，包括以下重點：

1.增訂為視障者利益之合理使用主體，擴大及於中央或地方機關、障礙者個人或其代理人。

2.增訂合理使用範圍擴及於專供視障者使用目的之網路公開傳輸、相關機構間之流通分享及輸入行為。

3.為專供視障者使用之合理使用目的而對著作權人所採取防盜拷措施之破解等及提供破解等行為。

此外，我國經濟發展屬於已開發國家之形態，著作權法第 53 條除了剝奪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之利用控制權，固屬有其必要，然其一併剝奪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利用之利益分配權，是否恰當，有無構成不合理地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法定利益，非無討論餘地，或許可以「法定授權制」取代「合理使用」。

二、執行面之調整

依據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及美國、日本之實務，均以「建立通報平臺，結合有限資源，進行分工合作」為主要手段。由教科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要求出版社將視障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複製分送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卻因機關間聯繫不足而未落實一節觀之，建立通報平臺確為集結有限資源、分工合作之有效作法，而其落實考核追蹤，則為此項制度最務實之方向。

鑒於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均未立法強制徵集出版品電子檔，而係透過被授權機構間之分工合作，或係獲取出版商或著作權人之支持，自願且主動提供電子檔，供為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代表亦強烈建議，我國應鼓勵相關機構及利益各方朝此方向努力，始能落實視障者接觸資訊權益之保障。

附錄一：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一

受訪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助理研究員王慶泉

訪問日期：102 年 7 月 19 日

一、可否說明目前各級學校視障學生用書之情形？

目前各級學校盲生用書之解決，可區分為高中職以下及大學用書二系統。高中職以下之教科書，透過購書之共同合約中，由書商負責製作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費用則由教育部補助；大學用書方面，先建立視障者通報系統，由視障者提報其所需用書，一方面提供所需，另方面避免重複轉製，浪費資源。點字書部分由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轉製，有聲書部分之數理、自然類科由清華大學盲友會負責，人文科學部分則由彰化師大圖書館視障資料組負責。

二、是否有具體資料可供參考？

目前手中現有資料屬於早期檔案整理者，尚待更新，但約可見其梗概。

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64 年 7 月設立盲人讀物資料中心，後改為視障資料中心，是臺灣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服務之先河，98 年度館藏有聲圖書資料 49,600 捲、中文點字書籍 12,177 冊、點字電子書籍 816 種，每月約計 1,700 人次借用。

教育部自 92 年度起委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華文網路圖書館，每年點譯相關圖書 1,000 本增加館藏，98 年度計有教科書類為 3,375 本；非教科書類為 20,138 本合計 23,513 本，98 年 4 月至 99 年 3 月上網閱覽計 988,228 人次。

教育部自 86 年度起分別委請製作人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 2,342 本，複製 23,159 本，非教科書 8,635 本，98 年度服務 3,572 人次；委請製作自然學科有聲書 1,685 本，使用 19,114 人次，非教科書 12,574 本，讀者 2,966 人，使用 6,375 人次；另委請製作 DAISY 格式之大專工具書、通識類教科書及勵志類有聲書，98 年度委請轉錄 750 本，99 年度轉錄 1,000 本，100 年度轉錄 1,000 本。

訪談紀錄二

受訪者：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吳中益科長

訪問日期：102 年 7 月 22 日

訪談重點：

一、關於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方面之政策思考是甚麼？

關於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方面，立法上應採取「顧客導向」策略，而非做全面性要求，也就是說，先建立一項機制，使得任何視障者有需求之資料，都能立即被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而非不問需求先後順序，一股腦地、全面地埋頭轉製。

由於政府或民間資源有限，應該先針對視障者有需求的資料進行轉製，若沒有針對視障者之需求，實在是有限資源之浪費。因此，可以先建立視障者需求通報中心，讓視障者提報其所希望接觸之資料，再針對這些需求，讓不同機構檢視是否已有適合視障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如果各方都無此版本，再由相關機構認領轉製後提供。

二、若是立法強制提供電子檔，不知是否可行？

立法強制提供電子檔以利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立意雖然良善，但恐不切實際。以圖書送存為例，目前圖書館法第 15 條要求出版人應於圖書出版後，應送存一份給國家圖書館，違者於第 18 條訂有罰鍰處罰。然事實上此一規定並沒有落實，國家圖書館也沒有能力努力追討。由此實踐經驗可以預測，立法強制出版界提供電子檔以利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未來在執行上並不易落實，尤其出版界擔心電子檔保存之安全性，是否會被盜版等疑慮，會

更增加此項規定落實之難度。

訪談紀錄三

受訪者：李秉宏律師（視障律師）

訪問日期：102 年 7 月 26 日

一、可否談一談你個人學習歷程？

我是屬於重度視障者而非全盲者，理論上有能力學習寫字，但在求學過程中，從一般學校轉到啟明學校，而在當時，啟明學校是以全盲者之角度教學，並沒有針對重度視障而仍有能力學習寫字之學生進行個別教學，所以，除了簽名之外，只有自學認字之機會，並沒有學習寫字之可能。

在上大學以前，學校會提供盲人重建院所製作的點字教科書給學生，教科書以外之書籍；如果是參考書，則是透過臺北商專、銘傳或實踐等學校的大學生來校擔任報讀，我再加以錄音或自行轉製成點字版，供作練習及複習之用。至於小說方面，可以向清大等學校登記借閱，等待取得義工所製作之有聲書。我有一些重度視障而非全盲的學長，就是透過有聲書及購買紙本小說，透過文字與聲音之比對，學得認字，但在寫字方面，因為沒有受過筆畫訓練，等於只是依樣畫字而已，還說不上是寫字。在這種情形下，認字沒問題，寫字就相對困難。

我在考大學時，依視障考試制度，是先選學校科系再考試，這與一般人先考試再依成績選學校系所，有很大不同。這是因為不是每一個學校或每一個系所，都有開放提供視障者報考的機會。所以只有願意開放視障者報考之學校或系所先釋放可以接受視障生之名額，我們再去選系所報考。

當年我考上中興法商（現臺北大學）的法律系，他們已經有數年

接受視障生的經驗，而校方有設立盲生資源教室的單位，我們可以跟資源教室借閱錄製好的有聲書，如果沒有相關書籍，我們會向資源教室開書單，請工讀生幫忙錄製。此外，我會將相關課程透過上課錄音，可以解決課業上之問題，我有時候也去旁聽其他課程。有些老師講課內容非常有體系，這樣我在比對教科書文字內容時，就相對輕鬆。

我在準備考律師時，很倚重補習班老師上課內容的錄音。我在選課時會挑上課時數比較長的課，這樣老師講課的內容就會比較詳細，光靠著錄音檔，大致上就可以解決問題。在考律師時，我說服考選部讓我用點字系統作答，這樣作答就可以比較熟練，也不會寫錯字而被扣分。

二、關於立法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你有何看法？

關於立法保障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我認為視障者接觸資訊與社會福利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應混為一談。視障者希望與一般人一樣能方便地接觸資訊，但並不是要免費接觸資訊。只有經濟弱勢之視障者接觸資訊，才需要透過社會福利來幫助他們，讓他們免費接觸資訊。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當視障者想要花錢買視障者可以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的著作時，出版社就應該有義務以合理價格提供，視障者希望能像明眼人買書一樣，想買就買得到。對於出版社而言，在商言商，沒有義務提供視障者免費的數位檔案，而視障者只是想方便接觸著作，並沒有希望免費得到著作內容。這是要滿足視障者憲法上接觸資訊的基本人權，並不是要有免費接觸資訊的特權。

基於這樣的思考，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保障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採取免費轉製成視障者可以接觸的規定，就未必合理，是否可以把它修正成法定授權制，也就是說，可以為視障者接觸著作之目的，不必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就轉製為視障者可以接觸之無障礙版

本，但應該付費給著作財產權人，至於經濟弱勢之視障者沒有能力付費，就透過社會福利來幫助他們，由福利機構或政府代為付費給著作財產權人，讓他們免費接觸資訊。

如果法制上一方面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要求出版社有義務以合理價格提供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另方面將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成法定授權制，再看看實務運作上哪一種方式可行，刪除其中一項，或是繼續維持雙軌制，也許是一個不錯的做法。

訪談紀錄四

受訪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張玉英組長

訪問日期：102 年 11 月 12 日

一、2013 年 6 月馬拉喀什條約之後，我國著作權法是否有何配合修正工作，修正重點為何？

為因應 WIPO 2013 年 6 月通過之馬拉喀什條約，本局檢討著作權法 53 條關於為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之合理使用之規定，分別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及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 36 次及第 41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初步之修正重點包括如下：

1.擴大合理使用之主體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經其指定之機構、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2.明定前述機關或組織之間就自己所完成之無障礙版本得進行流通，避免資源浪費。
3.明定障礙者得為個人使用之目的，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除以上修正方向外，本局還會再依兩次會議討論中，與會學者建議，就條文草案增訂或釐清。

二、電子檔的徵集一直是著作權法第 53 條難以落實的癥結。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固然可以專為視障者接觸著作之目的，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但實務操作上最困難的問題在於不易取得電子檔，以供直接轉製為無障礙版本，增加了很多轉製

成本，拉長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時間。出版社主張他們無權將電子檔交付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其他視障福利組織，以便進一步合理使用。這種說法依著作權法是否真實？還是只是出版社不想交付電子檔之說詞？如果出版社的說法是真實無誤，該如何修正著作權法，以利落實第 53 條之立法美意？智慧局的想法是甚麼？

出版社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可以出版著作，若無契約明定，是否可以直接將電子檔交付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其他視障福利組織進一步合理使用，或許會產生爭議。如果著作權法以外之相關法律規定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其他視障福利組織得向出版人徵集電子檔，則出版社提供電子檔是屬於依據法律規定之行為，應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當然，如果出版社手中有電子檔，卻又要讓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其他視障福利組織依法另行製作電子檔，顯然是浪費社會資源，也失其經濟效能，為有益於視障者快速接觸資訊之機會，或許可以試著考慮透過出版社與著作權人協議提供，這也需要著作權人方面的支持。

三、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臺灣圖書館或其他視障福利組織到底可不可以將專供視障者接觸之電子檔透過網路向視障者傳送？其依據是該條文的「電腦」？還是「其他方式」？

依據本局 94 年 0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函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就上載及於網站上提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如果認為該條所稱之「電腦」或「其他方式」都不足以涵括網路傳輸，可以考慮進一步修正釐清。

四、視障者個人或其家屬，可否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或其他條文，自行或委託他人將紙本轉製成適合視障者本人使用之無障礙版本？這些無障礙版本可不可以再轉送其他視障者使用？或賣給其他視障者？實務上，很多視障者自己花錢請人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不管是花錢的視障者，或是收費代製者，都希望將已完成的無障礙版本方便其他視障者使用，這些行為依現行著作權法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會不會因為有無收費而有不同結果？還是要如何修正著作權法讓其可行？智慧局的想法是甚麼？

視障者個人或其家屬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可以自行將紙本轉製成適合視障者本人使用之無障礙版本，但若是整本轉製，或許會超越合理範圍。為促使視障者有更多機會接觸無障礙版本，未來的草案將允許視障者個人或其照護者可以委託他人轉製，但視障者或受託轉製者應不能任意將這些無障礙版本再進一步流通。

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權人之同時，也應兼顧公眾利益，著作權法在面對視障者時，基於人道及公益之考量，要使著作權人之權利極小化，但著作權法之規定仍有其侷限，實際運作上仍要以信賴、合作為基礎，市場機制也可以是選項之一。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0 日

地點：國立臺灣圖書館 705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1. 臺灣數位有聲書學會常務理事王建立博士
2. 視障聯盟蔡再相秘書長
3. 台北市視障家長協會王晴紋理事長
4.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
5. 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覺障礙資料組張秀圭、廖瑩繡
6.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黃國鐘主任

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重點：

一、目前視障者接觸資訊之困境與期待解決之道。

二、圖書館或視障者團體徵集圖書資源及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之現況。

三、出版界對圖書資源徵集、轉製及提供之關切重點、協助意願及建議。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修正建議。

發言摘要

一、臺灣數位有聲書學會常務理事王建立博士

以目前數位化時代，只要有文字電子檔，就可以轉換為各種版本

供視障者接觸，所以，目前的困境是如何方便地取到這些文字電子檔，我不認為我們還須要強調點字電子檔，而是只須要一個平臺來使各方知道哪裡有文字電子檔，不要重複製作。在法律的規定上，應該使出版界願意提供文字電子檔，而不是一直強調點字電子檔。如果我們一直強調點字電子檔，但專業性的東西不是點字電子檔能解決的，文字電子檔可以轉換成各種視障者能接觸之格式，解決很多問題，也有利視障者學習。臺灣圖書館應該可以協助建立平臺，讓資訊可以流通。

視障者也願意付費取得電子書，但因為電子書都被鎖碼鎖住，視障者無法破解而轉換成自己所需要的無障礙格式，視障者並不是一定要免費。

目前我們也與出版社有協議，有些出版社願意給我們協會文字電子檔。我們的管理是有效的，不會對視障者以外之人傳送文字電子檔，至於視障者若是將文字電子檔外傳，他們自己要負法律責任。事實上視障者也不會違法外流。

二、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黃國鐘主任

對出版商而言，任何要出版社提供電子檔的動作，都是要增加他的負擔，而要他提供電子檔，他也會擔心盜版問題，且視障者從來不是他們關注的市場，所以，要出版社主動參與為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權益而提供電子檔，似乎不可行。

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套機制，鼓勵出版社參與這些提供活動。也必須給出版社一些保證，確保電子檔的安全性。在規格方面，臺灣圖書館必須要有統一的格式，讓出版社與臺灣圖書館之平臺使用同一格式，方便利用。即使如此，由於拿不到文字電子檔，轉譯花太多時間，這須要出版社的協助。

三、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覺障礙資料組張秀圭、廖瑩繡

彰師大是製作有聲書，會比做文字轉譯更花時間，我們雖預定一本書要花四個月完成，事實上常常要花更多時間，因為我們都是靠志工來完成。

出版社的擔心實在不是沒有道理，即使是暢銷書，網路盜版更嚴重，這些都是他們關切之所在。

我們對視障者的提供是寄光碟片，他們會寄回來，我們也提供線上收聽，但不能下載。只要是我們有註冊之視障讀者，都可以接受我們的服務。不過，我們仍無法讓視障者以行動載具接收有聲檔案，這是未來努力目標。

四、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

目前我們都希望能取得文字電子檔，但出版社有很大疑慮，這是不可克服之困難。我們在技術層面希望可以破解出版社之鎖碼，或是將各種格式轉換為視障者能接觸之檔案，這是技術上必須突破的難題。

我們也關切，對特殊讀者所完成之無障礙格式，包括文字電子檔，能否再進一步自由流通，讓其他視障者接觸，希望法律能讓這部分可以解決。我們也希望未來專責圖書館在徵集電子檔時，能統一格式，方便視障者接觸。

五、台北市視障家長協會王晴紋理事長

中文有特殊之結構，所以視障者接受之識讀教育，應該要有字形

字義概念，不能只接受點字教育，否則，未來繼續學習會有困難。此外，有聲書的聲音仍無法取代文字，也與點字不同。視障者還是會希望摸讀，自主能力會較強。如果出版社願意提供文字電子檔，可以解決數量少及時效慢之問題。

此外，未來臺灣圖書館能否建立平臺，讓電子檔可以在視障者間流通。目前教科書透過合約要出版社提供點字電子檔尚無困難，因為只有視障者能使用，但要出版社提供文字電子檔，確實會有困難。我認為信任很重要，有了互信，出版社或著作權人會願意提供文字電子檔，但要他廣泛提供，確實很難。

還有，視障者並不是不願付錢，我們只是要快速取得電子檔而已。

六、視障聯盟蔡再相秘書長

我認為視障者還是要學點字，國家考試目前約有 15%錄取者是視障者，他們也是用點字考試，再找人轉譯。文字電子檔或點字電子檔是選擇，不必現在就決定要不要點字電子檔。

我們目前也與出版社或補習班合作，由他們協助提供文字電子檔給我們，彼此逐步建立互信。我們都是透過社會無障礙義務之觀念，說服他們協助視障者接觸資訊。

建立視障者需求之平臺，是很重要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之 1 就是強調依視障者需求來提供資訊，是有其道理的，希望以有限資源服務視障者，希望未來臺灣圖書館之平臺也能充分扮演資訊流通之角色，而採購合約也可以將需用電子檔納入出版社義務，由於臺灣圖書館是公部門，較可以獲得出版社之信賴。

附錄三：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英、中文本

E

VIP/DC/8

ORIGINAL:ENGLISH

DATE:JUNE 27, 2013

Diplomatic Conference to Conclude a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by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Marrakesh, June 17 to 28, 2013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adopt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Preamble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equal opportunity, accessibility and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in society, proclaim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dful of the challenges that are prejudicial to the complete development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which limit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rough all forms of communication of their choice, their enjoyment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 opportunity to conduct research,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as an incentive and reward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s and of enhancing opportunities for everyone, including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its benefits,

Aware of the barriers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to access published works in achieving equal opportunities in society, and the need to both expand the number of work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nd to improve the circulation of such works,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the majority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live in developing and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Recognizing that, despite the differences in national copyright laws, the positive impact of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on the lives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may be reinforced by an enhanced legal framework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Recognizing that many Member States have established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n their national copyright laws for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yet there is a continuing shortage of available works in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for such persons, and that considerable resources are required for their effort of making works accessible to these persons, and that the lack of possibilities of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has necessitated duplication of these efforts,

Recognizing both the importance of rightholders' role in making their works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ropriat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to make works accessible to these persons, particularly when the market is unable to provide such access,

Recognizing the need to maintain a balance between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uthors and the larger public interest, particularly education, research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hat such a balance must facilitate effective and timely access to works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Reaffirming the obligation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n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the importance and flexibility of the three-step test for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9(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call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Development Agenda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in 2007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hich aim to ensure that development consideration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Organization's work,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ystem and desiring to harmoniz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access to and use of works by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Relation to other Conventions and Treaties

Nothing in this treaty shall derogate from any obligations that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o each other under any other treaties, nor shall it prejudice any rights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has under any other treaties.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a) "works" mean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n the form of text, notation and/or related illustrations, whether published or otherwis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in any media;[1]

(b) "accessible format copy" means a copy of a work in an alternative manner or form which gives a beneficiary person access to the work, including to permit the person to have access as feasibly and comfortably as a person without visual impairment or other print disability.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y is used exclusively by beneficiary persons and it must resp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original work, taking due consideration of the changes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in the alternative format and of the accessibility needs of the beneficiary persons;

(c) "authorized entity" means an entity that is authorized or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training,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on a non-profit basis. It also includes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provides the same service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as one of its primary activities or institutional obligations.[2]

---

[1]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2(a):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definition includes such works in audio form, such as audiobooks.

[2]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2(c):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it is understood that "entities recognized by the government" may include entities receiving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training,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on a non-profit basis.

An authorized entity establishes and follows its own practices:

(i) to establish that the persons it serves are beneficiary persons;

(ii) to limit to beneficiary persons and/or authorized entities its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iii) to discourage th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unauthorized copies; and

(iv) to maintain due care in, and records of, its handling of copies of works, while respecting the privacy of beneficiary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Article 3
Beneficiary Persons

A beneficiary person is a person who:

(a) is blind;

(b) has a visual impairment or a perceptual or reading disability which cannot be improved to give visual function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at of a person who has no such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and so is unable to read printed works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degree as a person without an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or[3]

(c) is otherwise unable, through physical disability, to hold or manipulate a book or to focus or move the eyes to the extent that would be normally acceptable for reading;

regardless of any other disabilities.

Article 4
National Law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Regarding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1. (a)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in their national copyright laws for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to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3]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3(b): Nothing in this language implies that "cannot be improved" requires the use of all possible medical diagnostic procedures and treatments.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s provided by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to facilitate the availability of works in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The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provided in national law should permit changes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in the alternative format.

(b)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to the 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work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2.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4(1) for all rights identified therein by providing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such that:

(a)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rightholder, to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obtain from another authorized entity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and supply those copies to beneficiary persons by any means, including by non-commercial lending or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and undertake any intermediate steps to achieve those objectives, when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i) the authorized entity wishing to undertake said activity has lawful access to that work or a copy of that work;
(ii) the work is converted to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which may include any means needed to navigate information in the accessible format, but does not introduce changes other than those needed to make the work accessible to the beneficiary person;
(iii) such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are supplied exclusively to be used by beneficiary persons; and
(iv) the activity is undertaken on a non-profit basis;

and

(b)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someone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including a primary caretaker or caregiver, may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the beneficiary person or otherwise may assist the beneficiary person to make and us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where the beneficiary person has lawful access to that work or a copy of that work.

3.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4(1) by providing o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pursuant to Articles 10 and 11.[4]

4.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to works which, in the particular accessible format, cannot be obtained commercially under reasonable terms for beneficiary persons in that market. Any Contracting Party availing itself of this possibility shall so declare in a notification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at the time of ra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of or accession to this Treaty or at any time thereafter.[5]

5.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national law to determine whe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are subject to remuneration.

Article 5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1.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that if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is made under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or pursuant to operation of law, that accessible format copy may be distributed or made available by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6]

2.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5(1) by providing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such that:

(a)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to distribute or make available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beneficiary persons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d

---

[4]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4(3):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paragraph neither reduces nor extends the scope of applicability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ermitte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s regards the right of transla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or with other print disabilities.

[5]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4(4):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commercial availability requirement does not prejudge whether or not a limitation or exception under this Articl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three-step test.

[6]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5(1):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Treaty reduces or extends the scope of exclusive rights under any other treaty.

(b) authorized entities shall be permitt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and pursuant to Article 2, to distribute or make availabl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provided that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or making available the originating authorized entity did not know or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that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y would be used for other than beneficiary persons.[7]

3.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fulfill Article 5(1) by providing o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in its national copyright law pursuant to Articles 5(4), 10 and 11.

4.(a) When an authorized entity in a Contracting Party receives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and that Contracting Party does not have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9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t will ensure, consistent with its own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s, that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are only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made available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in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jurisdiction.

(b)The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by an authorized entity pursuant to Article 5(1) shall be limited to that jurisdiction unless the Contracting Party is a Party to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or otherwise limits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mplementing this Treaty to the right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8] [9]

---

[7]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5(2): It is understood that, to distribute or make available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directly to a beneficiary person in an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t may be appropriate f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apply further measures to confirm that the person it is serving is a beneficiary person and to follow its own practice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2.

[8]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5(4)(b):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Treaty requires or implies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adopt or apply the three-step test beyond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instrument or under othe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9]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5(4)(b):It is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this Treaty creates any obligations for a Contracting Party to ratify or accede to the WCT or to comply with any of its provisions and nothing in this Treaty prejudices any rights,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contained in the WCT.

(c)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affects the determina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an act of distribution or an ac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5. Nothing in this Treaty shall be used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exhaustion of rights.

Article 6
Importation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the extent that the national law of a Contracting Party would permit a beneficiary person, someone ac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make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of a work, the national law of that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lso permit them to import an accessible format copy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10]

Article 7
Obliga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ical Measures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when they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his legal protection does not prevent beneficiary persons from enjoying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11]

Article 8
Respect for Privac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beneficiary person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

[10]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6: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he same flexibilities set out in Article 4 when implement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6.

[11]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7: It is understood that authorized entities, in various circumstances, choose to apply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the making, distribution and making availabl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and nothing herein disturbs such practices when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

Article 9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Cross-Border Exchange

1.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foster the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by encouraging the voluntary sharing of information to assist authorized entities in identifying one another.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shall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access point for this purpose.

2.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assist their authorized entities engaged in activities under Article 5 to make information available regarding their practices pursuant to Article 2, both through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mong authorized entities, and through making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thei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cluding related to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to interested parties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s appropriate.

3.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is invited to share information, where available, about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Treaty.

4.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promo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of this Treaty.[12]

Article 10
General Principles on Implementation

1.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adopt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2. Nothing shall prevent Contracting Parties from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method of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within their own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13]

---

[12]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9: It is understood that Article 9 does not imply mandatory registration for authorized entities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 precondition for authorized entities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recognized under this Treaty; but it provides for a possibility for sharing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the cross-border exchange of accessible format copies.

[13]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Article 10(2): It is understood that when a work qualifies as a work

3.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fulfi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Treaty through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specifically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other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within their 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 These may includ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s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as to fair practices, dealings or uses to meet their need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othe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Article 11.

Article 11
General Obligations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n adopting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exercise the righ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obligations that that Contracting Party has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WCT, including their interpretative agreements so that:

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of works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provided that such reproduc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es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to exclusive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1)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provide for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the rights granted to authors under the WCT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

under Article 2, including such works in audio form,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rovided for by this Treaty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related rights as necessary to make the accessible format copy, to distribute it and to make it available to beneficiary persons.

4.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2)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confine, when applying the Berne Convention, any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Article 12
Other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1.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Contracting Party may implement in its national law other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the benefit of beneficiary persons than are provided by this Treaty having regard to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economic situation, and its social and cultural needs, in conformity with that Contracting Party's internati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in the case of a least-developed country taking into account its special needs and its 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flexibilities thereof.

2. This Treaty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ovided by national law.

Article 13
Assembly

1 (a)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have an Assembly.

(b)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represented in the Assembly by one delegate who may be assisted by alternate delegates, advisors and experts.

(c) The expenses of each deleg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ntracting Party that has appointed the delegation. The Assembly may ask WIPO to grant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delegation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are regarded as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 that are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2 (a) The Assembly shall deal with matters concerning the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Treaty and the applic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is Treaty.

(b) The Assembly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 allocated to it under Article 15 in respect of the admission of certai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c) The Assembly shall decide the convocation of any diplomatic conference for the revision of this Treaty and give the necessary instructions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uch diplomatic conference.

3 (a) Each Contracting Party that is a State shall have one vote and shall vote only in its own name.

(b) Any Contracting Party that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ay participate in the vote, in place of its Member States, with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its Member States which are party to this Treaty. No such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vote if any one of its Member States exercises its right to vote and vice versa.

4 The Assembly shall meet upon convocation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and, in the absence of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nd at the same place as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WIPO.

5 The Assembly shall endeavor to take its decisions by consensus and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convocation of extraordinary sessions, the requirements of a quorum an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the required majority for various kinds of decisions.

Article 14
International Bureau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shall perform the administrative tasks concerning this Treaty.

Article 15
Eligibility for Becoming Party to the Treaty

(1) Any Member State of WIPO may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2) The Assembly may decide to admit an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to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which declares that it is competent in respect of, and has its own legislation binding on all its Member States on, matters covered by this Treaty and that it has been duly authoriz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internal procedures, to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3) The European Union, having made the declar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t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that has adopted this Treaty, may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Article 16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Subject to any specific provisions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Treaty, each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nd assume all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Treaty.

Article 17
Signature of the Treaty

This Treaty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at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in Marrakesh, and thereafter at the headquarters of WIPO by any eligible party for one year after its adoption.

Article 18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Treaty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20 eligible par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5 have deposited their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Article 19
Effective Date of Becoming Party to the Treaty

This Treaty shall bind:

(i) the 20 eligible par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8,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is Treaty has entered into force;

(ii) each other eligible part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5, from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has deposited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Article 20
Denunciation of the Treaty

This Treaty may be denounced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by notification addressed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Any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received the notification.

Article 21
Languages of the Treaty

(1) This Treaty is signed in a single original in English, Arabic, Chinese,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languages, the versions in all these language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2) An official text in any language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on the request of an interested part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all the interested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interested party" means any Member State of WIPO whose official language, or one of whose official languages, is involved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ny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that may become party to this Treaty, if one of its official languages is involved.

Article 22
Depositar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 is the depositary of this Treaty.

Done in Marrakesh on the 27th day of June, 2013

[End of document]

C

VIP/DC/8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條約中文譯本係參考英文原文及 WIPO 之官方中譯文，以合於臺灣著作權法用詞及臺灣地區一般用語所為之翻譯，如有進一步修正建議，歡迎與譯者連絡並提出指正（ch7943wa@ms12.hinet.net）又本條約迄未生效，依第 18 條規定，將俟 20 個會員國批准或加入後生效。

（譯者特別感謝臺灣第一位視障律師----李秉宏大律師對於本譯文中涉及視障者之專有名詞使用上之指正，使本件中譯文更臻完善。）

關於締結一項有助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條約之外交會議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於馬拉喀什

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外交會議通過

序　言

締約各方，

回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宣示之無歧視、機會均等、無障礙及充分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之原則，

注意到不利於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全面發展之種種挑戰，限制其表達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及透過他們自行選擇之各種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及傳遞各種資訊及思想之自由，這些挑戰也限制了他們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及從事研究之機會，

強調著作權保護對激勵及回報文學及藝術創作之重要性，以及促進包括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在內之每個人，有機會參加社區之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及分享科學進步成果及其產生之福利之重要性，

意識到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於實現社會機會均等方面，於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時所面臨之障礙，還意識到有必要擴大其無障礙格式之著作之數量，以及有必要改善該等著作之流通，

考慮到多數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皆生活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

認識到雖然各國著作權法各有不同，但新的資訊及通信技術，對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之生活，產生正面影響，得以透過加強國際層級之法律架構而獲得擴展，

認識到很多成員國已在其本國著作權法中，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訂定限制及例外規定，但可供其接觸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仍然持續匱乏，也認識到各國為了使著作讓這些人接觸之努力需要大量資源，而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缺乏可能性，導致不得不重複這些努力，

認識到權利人在使其著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得以接觸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還認識到適當之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重要性，特別是在市場無法提供這些人接觸該等著作時，

認識到有必要在著作人權利之有效保護及更大公共利益之間，尤其係與教育、研究及接觸資訊之間保持平衡，而此一平衡必須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之利益，使其能有效且即時地接觸著作，

重申締約各方依據現有保護著作權之國際公約所承擔之義務，以及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及其他國際公約所規定之限制及例外三步驟檢驗原則之重要性及靈活性，

回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會員大會 2007 年所通過以確保發展之考量構成該組織工作組成部分為目標之發展議程各項建議之重要性，

認識到國際著作權制度之重要性，期待對於限制及例外規定能達成協調，以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及使用著作，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與其他公約及條約之關係

本條約之任何內容均不降低締約各方相互間依任何其他條約所承擔之任何義務，亦不減損締約各方依任何其他條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

第二條　定　義

本條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係指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一項所指以文字、符號及/或相關圖示之形式呈現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不論其是否已公開發行，

或係其他以任何媒介公開提供者。[1]

（二）「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指以替代方式或形式，使受益人得以接觸著作，包括使受益人得與無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一般，通順、舒適地接觸著作。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專供受益人所使用，必須尊重原著作之完整性，也應適當考量將著作轉製成替代格式以供接觸所需之修改及受益人之無障礙性需求。

（三）「被授權機構」係指獲得政府許可或承認，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訓練、適應性閱讀或資訊接觸之機構。被授權機構也包括其主要活動或機構義務之一係提供受益人相同服務之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2]

被授權機構建立以下機制並據以遵循：

1、其所服務之人為受益人；

2、限於將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對受益人及/或被授權機構散布及提供；

3、遏止對於未經授權之重製物進行重製、散布及提供；以及

4、於符合第八條尊重受益人隱私之情形下，對其所經手之著作重製物審慎維護並予以記錄。

第三條　受益人

本條約所稱受益人包括如下：

（一）全盲者；

---

[1]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基於本條約之目的，本項定義包括以有聲形式呈現之該等著作，例如有聲書。

[2] 關於第二條第（三）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本條約所稱之「被政府承認之機構」得包括接受政府財政支援，以非營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導訓練、適應性閱讀或資訊接觸之機構。

（二）具視覺機能障礙、知覺機能障礙或閱讀障礙之人，其實質上無法改善到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之視覺功能，致實質上無從與無該等機能障礙之人一樣程度地閱讀印刷物著作；或[3]

（三）其他因肢體障礙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目光無法集中或移動以便正常進行閱讀之人；

不論其有無任何其他殘障。

第四條　關於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國內法限制及例外

一、（一）締約各方應於其國內著作權法中對重製權、散布權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WCT）規定之向公眾提供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以促進向受益人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國內法所定之限制或例外，應允許將著作轉製成替代性格式以供接觸所需要之修改。

（二）締約各方為促進受益人接觸著作，並得對於公開演出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

二、締約方為履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以其國內著作權法對該項所定各種權利為下列限制或例外規定：

（一）被授權機構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下，得不經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自其他被授權機構取得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業性出借或以有線或無線電子傳播方式，將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提供給受益人，以及為達到該等目的所採取之任何轉接步驟：

[3]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之協議聲明：此處所稱之「無法改善」不表示必須使用所有可能之醫學上診斷程序及療法。

1、欲從事該項行為之被授權機構依法有權接觸該著作或其重製物；

2、著作被轉製為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包括得以無障礙格式之方式瀏覽資訊所需之任何方法，但不包括使著作可被受益人接觸所需以外之修改；

3、該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專供受益人使用；且

4、該項活動係以非營利之基礎進行；

而且

（二）受益人或其行為代表人，包括主要看護人或照顧人，得轉製一份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供受益人個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受益人將其依法有權接觸之著作或其重製物，轉製成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並進一步使用。

三、締約各方為履行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其國內著作權法中明定其他限制或例外。[4]

四、締約各方得將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限於受益人自其所處市場中無法透過商業管道以合理條件取得特定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之情形。引用此一可能性之締約各方，應於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條約時，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提交之通知中進行聲明，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通知。[5]

五、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是否應支付使用報酬，由其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

一、締約各方應規定，如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係依據限制或例外或依法製作者，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得由一個被授權機構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

[4] 關於第四條第三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對於與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有關之翻譯權而言，本項既不縮小亦不擴大伯恩公約所允許之限制及例外之適用範圍。

[5] 關於第四條第四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不得以商業管道取得之要件，作為對於依本條規定之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三步檢驗標準之預先判定。

或被授權機構進行散布或提供。[6]

二、締約各方為履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以其國內著作權法為下列之限制或例外規定，但以散布或提供之被授權機構於散布或提供前，不知或無合理理由知悉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將被使用於受益人以外之目的者為限：[7]

（一）允許被授權機構不經權利人授權，向另一締約方之被授權機構散布或提供專供受益人使用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且

（二）允許被授權機構不經權利人授權，依據第二條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散布或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

三、締約各方為履行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據第五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於其國內著作權法為其他限制或例外規定。

四、（一）締約各方之被授權機構依第五條第一項收到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而該締約方無伯恩公約第九條規定之義務者，該機構將符合其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確保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於該締約方管轄範圍內，僅為其受益人之利益而重製、散布或提供。

（二）被授權機構依第五條第一項散布及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應限於該管轄範圍，除非締約方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之締約國，或其他為執行本條約對散布權及向公眾提供權之限制及例外，並限於某些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亦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下。[8] [9]

---

[6] 關於第五條第一項之協議聲明：各方並進一步理解，本條約未減縮或擴大依任何其他條約規定之專有權之範圍。

[7]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為直接向另一締約方之受益人散布或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被授權機構採取進一步措施，確認其所服務之人係受益人，且依其自行依第二條所定機制並據以遵循之作法係適當者。

[8] 關於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本條約未要求或默示締約各方在其依本條約或其他國際公約承擔之義務以外，應採用或適用三步檢驗標準。

（三）本條對於何種行為構成散布或向公眾提供之決定，均不生影響。

五、本條約規定不得被用於處理權利耗盡議題。

第六條　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進口

只要締約方的國內法允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之人或被授權機構重製著作之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該締約方之國內法亦應允許其得不經權利人授權，為受益人之利益進口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10]

第七條　關於技術措施之義務

締約各方於提供制止規避有效之技術措施所規定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時，於必要之情形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法律保護不至於妨礙受益人享受本條約規定之限制及例外。[11]

第八條　尊重隱私

締約各方於執行本條約所規定之限制及例外時，在與其他人立於平等之基礎上，應致力於保護受益人之隱私。

---

[9] 關於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本條約未對締約各方增加批准或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或遵守其任何規定的任何義務，本條約亦不損害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所定任何權利、限制及例外。

[10] 關於第六條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締約各方於履行其依第六條之義務時，享有與第四條所規定相同之靈活性。

[11] 關於第七條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被授權機構於諸多情形下，於重製、散布及提供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時，選擇運用技術措施，而於符合國內法規定情形下，也不至於對該等做法造成阻礙。

第九條　促進跨國境交流之合作

一、締約各方應鼓勵自願分享資訊，幫助被授權機構間互相確認，以致力於促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應為此目的建立資訊接觸點。

二、締約各方承諾協助其從事第五條規定各項活動之被授權機構，使該機構依第二條所定各項機制及運作等資訊得被提供，一方面透過於被授權機構之間分享資訊，另一方面透過適當地向相關各方及公眾提供包括與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有關之該機構之政策及運作之資訊。

三、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於適當時機分享本條約所定相關功能之資訊。

四、締約各方確認國際合作及促進國際合作於支持各國努力實現本條約之宗旨及各項目標之重要性。[12]

第十條　關於施行之一般原則

一、締約各方承諾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適用。

二、締約各方應不受限制地於其法律制度及實務運作上決定執行本條約各項規定之適當辦法。[13]

三、締約各方為落實其依本條約之權利及義務，得於其國內法律制度及實務

---

[12] 關於第九條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第九條未要求被授權機構必須經過登記，也不必以從事本條約所確認之各種活動為前提；該條係規定透過分享資訊以促進無障礙格式之著作重製物之跨國境交流之可能性。

[13] 關於第十條第二項之協議聲明：各方理解，對於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著作，包括以有聲形式呈現者，於重製無障礙格式之重製物、向受益人散布及提供該重製物之必要，本條約之限制及例外規定準用於相關權利（譯者按，指鄰接權）。

運作中，特別為受益人之利益為限制或例外規定、或其他限制或例外或結合該二者之規定。該等規定及運作並得包括締約各方依伯恩公約、其他國際公約及第十一條之權利及義務，為受益人之利益且符合受益人需求之公平運作、處理或使用，而進行司法、行政及監管上之決定。

第十一條　關於限制及例外之一般義務

締約各方於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適用時，得依其所參與之伯恩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包括該等公約之各項解釋性協議，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因此，

一、依據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各方得允許於某些特殊情況下重製著作，只要其重製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

二、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十三條，締約各方應將對於專有權之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

三、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十條第一項，締約各方於某些不與著作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下，得對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授予著作人之權利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

四、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公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各方於適用伯恩公約時，應將對於權利之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也不至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合法利益之特殊情況。

第十二條　其他限制及例外

一、締約各方確認，締約各方依其經濟條件、社會及文化需求，符合其國際權利及義務，對於低度開發國家，另應考量該國特殊需求、特定之國際權利及義

務，及該等權利及義務之靈活性，得於締約各方國內法為受益人施行本條約所未規定之其他著作權限制及例外。

二、本條約不損及國內法為身心障礙者所規定之其他限制及例外。

第十三條　會　員　大　會

一、（一）締約各方應設會員大會。

（二）每一締約方應由一名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得由副代表、顧問及專家協助。

（三）各代表團之費用應由指定該代表團之締約各方負擔。會員大會得要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供財務援助，促使依聯合國會員大會既定慣例所認定屬於發展中國家或向市場經濟方向轉型之國家之締約方之代表團參與會員大會。

二、（一）會員大會應負責維護及發展本條約，適用及運作本條約有關之事項。

（二）大會應執行第十五條所定關於允許某些政府間組織為本條約締約方之職能。

（三）會員大會對於修正本條約之任何外交會議之召開，應作出決定，並就該等外交會議之籌備，給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必要之指示。

三、（一）每一締約方為國家者，應有一票之投票權，並僅得以自己之名義投票。

（二）任一締約方為政府間組織者，得代表其成員國參與表決，其投票數與

該組織於本條約之締約方之成員國數相等。若該等政府間組織之任一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參與表決，反之亦然。

四、會員大會應由秘書長召集，如無例外情況，應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會員大會同一期間及同一地點舉行。

五、會員大會應致力於以共識決作出決定，並應訂定大會之議事規則，包括召集特別會議、會議召開法定人數之要求及依本條約規定作出各類決定所需之多數決等規則。

第十四條　國際局

本條約之相關行政工作應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執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締約方之資格

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任何會員國均得成為本條約之締約方。

二、任何政府間組織聲明其對於本條約所涵蓋之事項，具有許可權並具有約束其所有成員國之立法，且聲明其依據該組織之內部程序被正式授權成為本條約之締約方者，會員大會得允許以該政府間組織為本條約之締約方。

三、歐洲聯盟於通過本條約之外交會議上依前項規定提出聲明後，得為本條約之締約方。

第十六條　本條約之權利及義務

除本條約另有任何相反之特別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享有本條約所定之所有權利並承擔本條約所定之所有義務。

第十七條　本條約之簽署

本條約通過後即於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以及通過後一年內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總部，公開供任何有資格之一方簽署。

第十八條　本條約之生效

本條約應於二十個第十五條所指有資格之一方提交其批准或加入文件三個月後生效。

第十九條　成為本條約締約方之生效日

本條約對締約各方產生拘束力之日分別如下：

（一）對於第十八條所定之二十個具締約資格者，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二）對於第十五條所定之其他具締約資格者，自其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提交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滿三個月起。

第二十條　退出條約

任何締約方均得以通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之方式退出本條約。任何退出條約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之語文

一、本條約係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等語文之單一原件簽署，各該文本具同等效力。

二、除本條第一項所定語文外，任何其他語文之官方文本應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依相關方之請求，於諮商所有相關方後製作完成。本項所稱「相關方」係指世界智慧財權組織之任何成員國，其官方語文或官方語文之一所涉及者，亦指歐洲聯盟及得為本條約締約方之任何其他政府間組織，其官方語文之一所涉及者。

第二十二條　保存人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秘書長為本條約之保存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於馬拉喀什。

〔文件完〕

附錄四：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 121 條 專有權之限制: 為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所為重製[1]

（a）縱有第 106 條之規定，被授權機構為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而以特殊格式重製或散布已公開發行之非戲劇性之文學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b） （1）本條之重製物或錄音物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

（A）不得以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以外之格式加以重製或散布；

（B）應標記任何以超越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格式以外之格式進行之重製或散布將構成侵權；以及

（C）包含有著作權標示以確認著作權人及其原始發行日期。

（2）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標準、安全或常模參照測驗及相關測驗資料，或電腦程式著作，除非其中之部分係以傳統之人類語言之方式呈現（包括對圖形著作之描述）並於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通常過程中對使用者展示之情形。

（c）縱有第 106 條之規定，紙本教材出版人為供於小學或中學使用而製作及對「全國教材提供中心（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 Center）」散布依據「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第 612 條第（a）項第（23）款第（C）目、第 613 條第（a）項第（6）款及第 674 條第（e）項所規定之電子檔重製物，包含使用全國教材使用標準（依該法第 674 條第（e）項第（3）款定義）書面教材之電子檔案重製物，而符合下列情形者，不

[1] 1997 年「立法部門授權法案」（The Legislative Branch Appropriations Act）增訂第 121 條規定。Pub. L. No. 104-197, 110 Stat. 2394, 2416. 2000 年「受雇完成著作及著作權更正法案」（The Work Made for Hire and Copyright Corrections Act of 2000）將第 106 條」修訂為「第 106 條及第 710 條」。Pub. L. No.106-379, 114 Stat. 1444, 1445. 2004 年「殘障者教育改進法案」修正第（c）項第（3）款規定、增訂第（c）項第（4）款規定，將原第（c）項規定移至第（d）項。

構成侵害著作權：

（1）任何州或地方教育機構要求包括前述書面教材；

（2）出版人有權以書面格式出版類此書面教材；以及

（3）類此重製物專供重製或散布特殊格式書面教材內容之用。

（d）本條用詞定義如下—

（1）「被授權機構」係指其主要任務係為提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關於訓練，教育，適應閱讀，或資訊取得等需求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關；

（2）「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係指合於 1993 年 3 月 3 日批准之「提供成年視障者圖書法案（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2 U.S.C. 135a; 46 Stat. 1487）之資格，可獲得圖書或其他以特殊格式製作之出版物之人；

（3）「書面教材」依身心障礙者教育法第 674 條第（e）項第（3）款第（C）目規定定之；以及

（4）「特殊格式」係指：

（A）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點字、聲音或數位文字；以及

（B）於書面教材，包括專供視障者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而散布之較大字型版本。

17 USC § 121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for blind or othe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reproduce or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previously published, nondramatic literary work if such copies or phonorecords ar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1) Copies or phonorecord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

(A) not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bear a notice that any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is an infringement; and

(C) include a copyright notice identifying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date of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standardized, secure, or norm-referenced tests and related testing material, or to computer programs, except the portions thereof that are in conventional human language (including descriptions of pictorial works) and displayed to user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using the computer programs.

(c)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 publisher of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for use in elementary or secondary schools to create and distribute to the 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ccess Center copies of the electronic files described in sections 612(a)(23)(C), 613(a)(6), and section 674(e)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that contain the contents of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using the National Instructional Materi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 (as defined in section 674(e)(3) of that Act), if—

(1) the inclusion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is required by any 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or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2) the publisher had the right to publish such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in print formats; and

(3) such copies are used solely fo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in specialized formats.

(d)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

(1) “authorized entity” mean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r a governmental agency that has a primary mission to provide specialized services relating to training, education, or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needs of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ans individuals who are eligible or who may qualif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entitled “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 approved March 3, 1931 (2 U.S.C. 135a; 46 Stat. 1487) to receive book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produc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3)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has the meaning given under section 674(e)(3)(C)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nd

(4) “specialized formats” means—

(A) braille, audio, or digital text which i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B) with respect to print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includes large print formats when such materials are distributed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附錄五：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第 33 條之 2 （教科書之大字版重製）

（1）以放大印刷字體或圖形描述方式，或以其他使用該教科書所需之系統，重製教科書中使用之著作，以供因視覺或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而無法使用該教科書之兒童或學生之學習使用，應被允許。

（2）任何人欲編製教科書或其他重製該著作之重製物（指前述大字印刷字體等以外之重製教科書全部或大部分之情形），應事前通知教科書出版人。如其係以營利方式散布者，每年應依文化廳依前條第（2）項所定之金額對著作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3）文化廳長官應於政府公報公告前項規定之金額。

（4）任何人依 2008 年身心障礙兒童及學生用教科書等之普及促進法第 5 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於教科書中提供著作之電子檔者，得於該項提供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第 37 條 （為視障者等之重製等）

（1）以點字方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被允許。

（2）以電腦點字處理系統方式，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錄製於記憶體，或是公開傳輸（不包括無線廣播電視或有線傳送，但包括以互動方式進行之傳輸之提供），應被允許。

（3）經內閣以命令指定且係從事視障者利益活動之人或視障者本身（以下於本項或第 102 條第（4）項稱”視障者”），就以可供閱讀觀

賞方式對公眾提供之方式公開發表之著作，包括包含於先前已對外公開之著作中之表達（以下於本項或第 102 條第（4）項稱”視覺著作”），使用字幕或配音或其他視障者適合接觸之必要方式，加以重製、進行互動式傳輸（包括可供傳輸）。但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或第 79 條之發行人已對公眾提供該等視覺著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条の二　（教科用拡大図書等の作成のための複製等）

1.教科用図書に掲載された著作物は、視覚障害、発達障害その他の障害により教科用図書に掲載された著作物を使用することが困難な児童又は生徒の学習の用に供するため、当該教科用図書に用いられている文字、図形等の拡大その他の当該児童又は生徒が当該著作物を使用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方式により複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前項の規定により複製する教科用の図書その他の複製物（点字により複製するものを除き、当該教科用図書に掲載された著作物の全部又は相当部分を複製するものに限る。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教科用拡大図書等」という。）を作成しようとする者は、あらかじめ当該教科用図書を発行する者にその旨を通知するとともに、営利を目的として当該教科用拡大図書等を頒布す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前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補償金の額に準じて文化庁長官が毎年定める額の補償金を当該著作物の著作権者に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文化庁長官は、前項の定めをしたときは、これを官報で告示する。

4.障害のある児童及び生徒のための教科用図書等の普及の促進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二十年法律第八十一号）第五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教科用図書に掲載された著作物に係る電磁的記録の提供を行う者は、その提供のために必要と認められる限度において、当該著作物を利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三十七条　（視覚障害者等のための複製等）

1.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は、点字により複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については、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点字を処理する方式により、記録媒体に記録し、又は公衆送信（放送又は有線放送を除き、自動公衆送信の場合にあつては送信可能化を含む。）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3.視覚障害者その他視覚による表現の認識に障害のある者（以下この項及び第百二条第四項において「視覚障害者等」という。）の福祉に関する事業を行う者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は、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であつて、視覚によりその表現が認識される方式（視覚及び他の知覚により認識される方式を含む。）により公衆に提供され、又は提示されているもの（当該著作物以外の著作物で、当該著作物において複製されているものその他当該著作物と一体として公衆に提供され、又は提示されているものを含む。以下この項及び同条第四項において「視覚著作物」という。）について、専ら視覚障害者等で当該方式によつては当該視覚著作物を利用することが困難な者の用に供するために必要と認められる限度において、当該視覚著作物に係る文字を音声にすることその他当該視覚障害者等が利用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方式により、複製し、又は自動公衆送信（送信可能化を含む。）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視覚著作物について、著作権者又はその許諾を得た者若しくは第七十九条の出版権の設定を受けた者により、当該方式による公衆への提供又は提示が行われている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Article 33bis. (Reproduction for preparing a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works already reproduced in a school textbook, by means of the enlargement of print letters, illustrations, etc. used in that textbook or by means of other systems required for the use of such works by children or pupils who have difficulty in using such works because of their visual, developmental or other handicaps,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use by such handicapped children or pupils.

(2)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prepare a textbook or other copies reproducing such works (only such textbook as reproducing all of or a considerable part of such works excluding such textbook or copies reproduced in Braill; hereinafter in this paragraph referred to as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etc.") shall inform in advance the publisher of the former textbook thereof and,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ng copies of such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for profit-making purposes, pay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concerned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each year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3)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announce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A person who makes an offer of electro-magnetic records of works reproduced in a textbook, under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paragraph (1) or (2) of the Law for the Promotion, etc. of the spread of Specific Textbooks, etc. for the Use by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Pupils (Law No. 81, of 2008), may exploit such works, to the extent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offer.

Article 37.(Reproduction, etc. for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etc.)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in braille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2)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cord on a memory, or to make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excluding the broadcasting or wire diffusion, and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in the case of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of,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by means of a braille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a computer.

(3) F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Cabinet Order, who does activities for the welfare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and others having a handicap in perceiving visual expressions (hereinafter in this paragraph and in Article 102, paragraph (4) referred to as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etc."),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or make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of, a word, already made public, which has been off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means for perceiving visually (including means for perceiving visually and by other perception) its expression (including another work which has been reproduced in the former work or which has been off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a body united with the former work; hereinafter in this paragraph and in Article 102, paragraph (4) referred to as "visual work"), by means of converting written words of such visual work into oral words or by other means necessary for the use by such visually handicapped, etc., and to the extent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use exclusively by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etc. having a difficulty in using such visual work by the former means. However, an exception is made in

the case where such visual work has been offered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such means,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with his authorization or by a person in favour of whom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mentioned in Article 79 has been established.

附錄六：國際公約、美國、日本及我國著作權法制對視障者相關保障之比較表

相關規定 / 條約或各國法制	三步驟之檢驗原則	專為視障者利益之合理使用條款	公開傳輸	平行輸入	強制徵集
伯恩公約、WTO/TRIPs、WCT、WPPT及BTAP	有	無	無	無	無
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	有	有	有	有	無
美國著作權法制	無	有	有	無	無
日本著作權法制	無	有	有	無	僅限教科書
我國著作權法制	無	有	無	無	無

附錄七：著作權專責機關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著作權法行政解釋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屬於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智著字第 10116005160 號函釋

主旨：有關 貴館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 貴館 101 年 9 月 27 日「推動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紙本書電子檔授權使用意見諮詢會議」，請本局提供書面意見。

二、 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貴館經教育部指定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專責圖書館，如係「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自得主張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而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二、出版社可逕行將所發行書籍之電子檔供視覺障礙者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01 月 09 日智著字第 10100001270 號函釋

主旨：所詢出版社可否不經作者授權，逕行將所發行書籍之電子檔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疑義，復如 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聯盟 101 年 1 月 3 日殘盟（101）字第 003 號函。

二、 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係規範以點字、附加手語或文字「重製」著作（包括將紙本書籍製作為電子檔）之行為，因而出版社為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得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重製」為電子檔，並得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將電子檔「散布」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又此 所稱「散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僅限於實體物之交付，不涉及網路上之公開傳輸等無形利用行為。

三、 至於「重製」以外之利用行為，如將電子檔置於網路之「公開傳輸」行為，除了「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主體得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外，一般出版社（非屬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將所發行書報雜誌之電子檔以網路（公開傳輸）之方式供視覺障礙者之利用。所引本局 94 年 5 月 11 日智著字 09400033510 號函，即為上述情形之說明。

四、 因此，所詢出版社得否將電子檔提供視覺障礙者以「盲用電腦平台」利用一節，如只將電子檔置於網路平台提供視覺障礙者之使用者，僅經著作權人授權發行紙本書籍之出版社，自無將電子檔置於網路平台之權利，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後始得為之。

三、將樂譜重新抄寫、放大供視覺障礙者使用，屬於合理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01 月 04 日智著字第 09800108400 號函釋

主旨：有關 台端就現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陳情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98 年 12 月 4 日豐市行字第 0980036893 號函轉 台端 98 年 12 月 1 日陳情書影本辦理。

二、 台端旨揭陳情書所述為提昇國內視力欠佳之老人學習音樂意願，希望能從購買的樂譜中挑選一些悅耳動聽之樂譜重新抄寫、放大後散播人手一冊，因涉及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定「重製權」及「散布權」等著作財產權人專有權利之利用行為，除符合本法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獲得該等樂譜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三、 現行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係 92 年配合當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予以修正，依其規定，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台端如有符合前述規定情形，並註明出處，自得將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樂譜重新抄寫、放大，並得依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予以散布，並不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惟須注意者，散布之對象僅限於「視覺障礙者」，否則仍有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有關「視覺障礙」之定義，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1 日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之「身心障礙等級」如附件，若就「身心障礙」仍有其他相關疑義，得逕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洽詢。

四、 另由於上述現行本法第 53 條雖明定視覺及聽覺機能障礙者得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然而並不包括其他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心理等身心障礙所導致視、聽覺的辨識及認知上發生異常者，例如學習障礙所導致之閱讀障礙，或者因高齡、腦外傷之後遺症而產生不能拿住、操控書本，以及不能集中或移動眼睛達到可以正常閱讀之人士，均無法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為使上述人士擁有與正常人一樣可接觸、享受作品之機會，本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審查通過之「著作權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針對因身心障礙而對視覺或聽覺認知產生障礙者，修正本法第 53 條視聽覺障礙者合理使用條文，將「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納入該條文之適

用，亦即擴大本法第 53 條合理使用範圍，進一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請參考附件 2 新聞稿），未來如立法通過，即可依該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學習障礙等視、聽覺認知有障礙人士使用。

五、 又利用人雖不符合上述現行第 53 條條文所定之利用情形，惟揆諸所被利用著作之性質，並依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比例及對市場影響等一切情狀，仍得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判斷基準，審酌是否構成其他合理使用情形，併予說明

六、 至 台端建議取消對有志學習音樂 50 歲以上或 60 歲以上視力不佳之老人利用著作之限制與規範一節，按上述本法有關視覺障礙者得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並未有年齡之限制，即利用人之利用行為若為視覺障礙者，就能依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而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與利用人之年齡無涉，特予澄清。

七、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規定。

四、視障專用電子檔可自由提供其他視障者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0 月 07 日智著字第 09800084660 號函釋

主旨：有關「甲校老師以電子檔重製著作，供甲校視障學生使用，該重製電子檔可否提供予乙校老師，再轉供乙校視障學生使用」之著作權法適用上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 貴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特教字第 0980157794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及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跨部會因應小組」第 5 次會議主席裁示。

二、 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

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因此，所詢甲校如可認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該校老師為增進視覺障礙者之福利，自得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包含本案所詢以數位型態進行之重製），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不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三、 又著作利用如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得散布該著作。惟基於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其所得散布之對象，亦應限於將此等重製物專供視、聽覺障礙者利用（包括視、聽覺障礙者本人及以增進視、聽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而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故如上述甲校依本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除供該校視障者使用外，復將該等電子檔轉供予乙校，該等散布行為如符合上述說明，亦可認屬合理使用，不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同時乙校亦得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電子檔提供該校之視障學生使用。惟如乙校進一步將該未經授權之著作重製物散布予乙校學生以外之個人、機構或團體者，則恐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併予敘明。

五、出版業者不得任意上載文字檔至網站伺服器供視障者下載使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0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函釋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欲提供視障者使用數位有聲書之著作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會 94 年 4 月 20 日愛盲（全）字第 94069 號函。

二、 來函所詢 貴會為提供視障者下載有聲書之服務，擬由出版業者上載文字檔至 貴會網站伺服器，並由視障者下載後於使用者端

透過特定軟體將下載之文字檔自動轉換成語音檔，轉換完成後原文字檔即銷毀一節，按將著作上載至網站並提供下載之行為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如該出版業者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得決定該著作利用之方式，故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惟如該出版單位並未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僅被授權出版該著作，則應視該出版單位被授權之範圍是否包括前述利用方式，如不在授權範圍內，則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授權後方得利用。

三、 有關為視覺障礙者之福利而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就出版業者而言，其上載（含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並不符合前述第 1 項（按行為態樣不符）及第 2 項（按行為主體不符）之規定，故不能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就 貴會而言，如 貴會屬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就上載及於網站上提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可適用前述第 2 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

（二）又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

影響。」如不符合前述第 53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但係專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而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化為可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用之形式，在個案情形亦可能有本條項合理使用之空間。

六、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得為視障者使用而轉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20009087-0 號函釋

主旨：關於　台端所詢著作權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復　台端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申請書。

二、 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因此所詢　台端欲以點字或文字來重製目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者或從事教導視覺障礙學生之老師及相關人員使用，則無論該經費來源是否係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向民間團體或機構、法人、個人請求捐助款項，依上述規定，並無須得到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惟仍應明示其出處。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又依本法規定，「發行」係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本屬公開發表行為之一種，故就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言，一旦加以發行即會造成該著作被公開發表之結果。但著作權法並無來函所稱「公開發行」之用語，併此敘明。

三、 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七、出版社可提供書籍磁片給視障者以電腦摸讀

內政部 87 年 8 月 21 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302 號函釋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著作權法相關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 台端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函辦理。

二、 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附錄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情形對照表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期中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102.09.05.

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內容撰寫格式，包括專有名詞、機構名稱之原文及翻譯用語、年代、數字表示方式、內容字體、註腳格式與版面編排等，應加以統一與修正，使其具一致性。（薛委員理桂、賴委員文智、周委員淑惠） 2. 全文請使用正體字，尤其是機關、學校名稱。另民間機構、團體名稱依其正式名稱撰寫。（周委員淑惠） 3. 目次部分建議增加頁次以便查找翻閱。（薛委員理桂）	已依審查意見逐頁修正。
文獻資料整理	1. 視障人口統計數據之引用，請以最新數據為使用依據，並建議註明資料取用時間及引用網址，以供參考。（P.3）（周委員淑惠） 2. 建議由國內外各相關主管機關或進行視障資源服務之圖書館所採取之徵集資源實例與經驗，來增加相關文獻內容與描述。國內部分如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國外部分如芬蘭國立視障圖書館（Celia Library）、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等。（薛委員理桂）	1. 視障人口統計數據已更新並註明出處如第 4 頁。 2. 將於期末報告增補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及美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資料，至於芬蘭國立視障圖書館方面，因不在本研究原計畫領域內，為避免力多倍分，暫予割愛。
研究方法論述	1. 於研究方法與步驟部分，請補充說明本研究採行的各研究法之內涵與執行過程，使整體內容更有完整性，並列出受訪者數量與相關背景資訊（單位名稱、職稱等）。（P.5-6）（薛委員理桂、周委	1. 研究方法與步驟部分，已補充說明本研究採行的各研究法之內涵與執行過程，並列出受訪者數量與相關背景資訊

研究方法論述	員淑惠） 2. 訪談對象建議可再增加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視障服務經驗豐富之機關學校等，以獲取較完整之訪談觀點。（薛委員理桂） 3. 本研究訪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吳科長，其訪談紀錄第 2 段略以「...立法強制出版界提供電子檔以利轉製成視障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未來在執行上並不易落實，尤其出版界擔心電子檔保存之安全性...」等內容，可知要落實相關法規仍有賴國內出版界之支持。因此建議本研究有必要了解出版社之看法及實施有無困難處。（薛委員理桂、蔡委員美蒨） 4. 建議增加焦點團體訪談法，邀請與本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就期中報告之初步結果予以討論，以了解實際使用者之需求與權益並凝聚共識。（薛委員理桂）	如第 6 頁。 2. 將增加訪談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及國立清華大學，另邀請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視障服務經驗豐富之學校出席焦點團體座談。 3. 將邀請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代表出席焦點團體座談，以了解出版社對本議題之看法及實施有無困難處。 4. 已擬於 102.09.10.邀集相關專家業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報告內容撰寫	1. 報告內容除引用文獻或其他必要處保留「盲人」用詞外，餘建議改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或簡稱「視障者」一詞替代。（周委員淑惠） 2. 相關引用原文之部分，建議於期末報告時可刪除，或改列於註腳說明。（P.1、P.12、P.25）（薛委員理桂） 3. 第五章有關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視障及聽障者相關著作利用之權利限制與相關修正條文內容敘述有誤，請再作修正。（P.29-30）（幸委員秋妙） 4. 第六章之標題建議修正為「我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以呼應第三至五章標題，並納入著作權法外其他相關法律共同探討。另建議於「依據	1. 已盡可能使用「視障者」一詞。 2. 相關引用原文之部分，已改列於註腳說明。 3. 第五章有關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視障及聽障者相關著作利用之權利限制與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將進一步修正。 4. 第六章之標題已修正為「我國關於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法制與實務」，並增列標題「四、99 年著作權法」。

報告內容撰寫	現行第 53 條規定...」前增列標題「四、99 年著作權法」，並於適當處敘明第 53 條規定內容。（P31-34）（周委員淑惠） 5. 第七章內容有關本研究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之「圖書館修法諮詢會議中」提出第九條增訂第 3 項部分，建議可改為修正第十五條相關條文，與圖書館法立法精神較為契合。（P.38）（薛委員理桂） 6. 建議附錄訪談紀要應呈現訪談原始內容，以便完整架構整體訪談過程與內容。（P.42-45）（蔡委員美蒨） 7. 建議可增列「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原文於附錄中。（P.49）（周委員淑惠）	5. 第七章內容有關本研究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之「圖書館修法諮詢會議中」提出第九條增訂第 3 項部分，因本研究建議與送存制度區隔，並與對特殊讀者服務之業務相結合，擬仍維持原建議，而教育部部務會議 102.08.23.通過之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採此政策贊同。 6. 附錄訪談紀要因部分受訪者同時提供相關資料以充實其受訪內容，尚不影響其原始內容。 7. 已增列「國際視障者接觸著作條約」原文於附錄中。
後續研究建議	1. 本研究計畫可區分為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等兩大重點，而報告內容多集中於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等相關描述，對於各國在視障者之電子化圖書資源之徵集方面甚少著墨，建議將報告內容架構分為兩部分論述，方能切合主題。另可多補充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等國外作法，增加報告豐富性。（張委員懿云、薛委員理桂、周委員淑惠） 2. 不論視覺、聽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各類型身心障礙者，其所需要之著作權例外或豁免並不限於電子化資源，建議後續修法上可將利用行為客體及受益人士範圍擴大，以各種身心障礙者為考量，	1. 期末報告將強化圖書資源徵集部分之重點及圖書館法、學位授予法等國外作法。 2. 本研究議題雖以視覺障礙者權益保障為重心，未來相關法制建議修正仍將及於部其他各類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 3. 本研究初步結論已將徵集制度列為圖書館法修法內容，惟

後續研究建議	使修法成功的機會增加。（張委員懿云） 3. 對於修法部分，建議徵集制度可依照現行圖書館法規定，由國家圖書館統一來做徵集與資源使用分配。另，採取依需求而徵集之方式修法，除較能降低出版商反彈情形，亦可有效控管資源。至著作權法，有關著作權人權利保障與出版社利益等方面，可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納入公開傳輸之相關內容，針對依法轉製之各式視障資源的流通利用予以限制。（賴委員文智） 4.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教育部指定之視障專責圖書館，本研究既提及教育部主管法規，考量全面徵集資源之困難性，建議可就視障孩童教科書部分先行著手，比照日本著作權法規定，強制教科書發行商有提供電子檔之義務，以保障受教機會均等之理念。（幸委員秋妙）	建議與國家圖書館之送存制度區隔，使專責圖書館於徵集及轉製資源運用有較大自主空間。本研究初步結論亦認同依需求而徵集之方式，而非進行普遍式徵集，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未來著作權法修正建議，將納入公開傳輸之相關內容。 4. 國立臺灣圖書館雖為教育部指定之視障專責圖書館，惟關於教科書適當版本之徵集及轉製，本研究建議基於事權統一，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主政，國立臺灣圖書館專責於社會教育之需求。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情形對照表

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期末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102.11.03 .

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內容包括專有名詞、機構名稱之翻譯用語、內容字體字型、錯別字、註腳格式與版面編排等，應加以統一與修正，使其具一致性，並符合學術撰寫格式。(薛委員理桂、賴委員文智、周委員淑惠) 2. 目錄部分建議標題改為「目次」；各章節標題應統一以粗體標示，並詳列所有章節及附錄名稱與頁次，以利查找翻閱。(薛委員理桂、盧委員文祥、周委員淑惠) 3. 第七章我國相關法令修正動態及建議中，各類修法表格宜皆移置附錄。(P.62-63、P.64-66、P.67-70、P.72-80、P.82-83)(盧委員文祥) 4. 附錄六所列之參考資源，建議依研究報告撰寫通例，以參考文獻方式單獨列出。(P.142-144)(盧委員文祥)	1. 第七章我國相關法令修正動態及建議中，各類修法表格須配合實際發生時間及建議內容之說明，不宜單獨移置於附錄。 2. 其餘均已依審查意見逐頁修正。
文獻資料整理	建議新增一章或一節，綜整本研究第三章至第六章內容，包含國際間、美國、日本及我國在著作權方面對視障者相關保障之法規及法律，並列表比較，便於快速瞭解其內容之異同處，增進本研究之具體價值。(薛委員理桂、盧委員文祥)	因不適於匯入相關章節，已依審查意見獨立製表列為附件六。
	1. 第一章第四節研究方法，採用訪談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其中未見訪談對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陳怡靜小姐與焦點團體座談之訪談內容，建議增列於附錄中，以供參考。(P.6-7)(薛委員理桂、	1. 訪談對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張玉英組長與焦點團體座談之訪談內容已分別做成紀錄。 2. 焦點團體座談曾邀

研究方法論述	盧委員文祥、周委員淑惠） 2. 建議補充出版界之訪談內容，以完整瞭解受益人與權利人之多方觀點，並利後續推動修法可獲國內出版界之支持。（周委員淑惠） 3. 附錄之訪談紀要建議以一問一答方式呈現，以便完整架構整體訪談過程與內容。（P.88-94）（盧委員文祥）	集著作權人代表之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惟該二組織未派代表出席。由於出版界於臺灣圖書館及立法院公聽會已充分表達其疑慮，故未再進一步訪談出版界。 3. 附錄之訪談紀要已修正為一問一答方式呈現。
報告內容撰寫	1. 國際公約之通過與生效有其差距（如馬拉喀什條約實需等到第 15 個會員國簽署後方能生效），此部分建議以註解方式補充說明之。（盧委員文祥） 2. 本研究報告主軸分為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等兩大面向，建議先行定義本研究所提之「徵集」的概念與內涵，以利後續制定相關辦法時能與其他法條中所指之徵集有所區隔。（盧委員文祥） 3. 本研究既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然報告內容卻較少提及焦點團體座談對本研究報告有無相關論述之驗證，建議可於報告中適度呈現以呼應研究內容。（薛委員理桂、盧委員文祥、周委員淑惠） 4. 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視障及聽障者相關著作利用之權利限制與相關條文部分，其引用年代與內容敘述稍有錯誤，建議再作修正。（P.35-39）（幸委員秋妙） 5. 建議第七章第一節前言之節名可修改	1. 馬拉喀什條約需等到第 20 個會員國批准或加入後方生效，此部分已於中文本頁首註明。 2. 本研究所提之「徵集」的概念與內涵，已於第 6 章「徵集」一節中增述。 3. 關於焦點團體座談之內容已於究報告中相互驗證，並於第一章中述及。 4. 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日本著作權法之修正錯誤，已予補正。 5. 第七章第一節前言在詳述立法院要求解決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發動，導致相關法令須接續配合修正，爰繼續維持「前言」之節名，

報告內容撰寫	或予以刪除。(P.56)(薛委員理桂) 6. 條文內容之撰寫上若提及其他法條，應循法條撰寫用語明確敘述該特定法條出處。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所提徵集「適當格式」，對應圖書館法修正建議所提「無障礙版本」有所差異，建議配套立法之條文與條文間應作一整體性思考與修正，使內容保持一致性。(P.63、P.73)(賴委員文智) 7. 第七章第三節圖書館法之修正中，研擬「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及提供辦法草案」並未於第八章中提及，亦無具體說明此辦法草案之位階及應以何種程序通過，建議研究團隊能具體敘明，以利後續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P.72)(薛委員理桂) 8. 有關第七章第五節學位授予法修正部分，考量博碩士論文可能涉及專利、營業秘密等疑慮，建議修正該項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執行之可操作性。(P.82)(賴委員文智) 9.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部分，以段落式寫法較不易區辨，建議針對主題(徵集與合理使用)改採分項列點方式呈現，具體提出本研究之成果及相關可行方案，以供國立臺灣圖書館或教育部等單位參考。(P.84-P.87)(薛委員理桂、盧委員文祥) 10.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建議增訂部分，為相當重要之研究建議之一，其語意敘述可再更為清楚明確，以利後續本館執行時參考。(P.86)(曾委員添福)	始為恰當。 6. 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詳細明定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條文，並說明「既有適當格式」之真義，以對應圖書館法修正建議所提「無障礙版本」之差異。 7. 第七章第三節圖書館法之修正中，研擬「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及提供辦法草案」因屬教育部送行政院審議之圖書館法修正草案第9條第2項之委任立法，已於第八章中補述。 8. 有關學位授予法修正考量博碩士論文可能涉及專利、營業秘密等疑慮方面，已做修正處理。 9.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部分，已分節並區分徵集與合理使用改寫，以臻明確。 1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建議之說明，已於草案說明欄及後續論述詳予說明。
	1. 有關本研究所提圖書館法修法建議中，其所指之徵集概念較接近於法定送	1. 本研究所提圖書館

後續研究建議	存，建議將修法內容再細緻化，平衡考量兩種電子化圖書資源（紙本資源數位化及數位資源）之徵集方式，並改採依需求而徵集，除較能降低著作權人與出版商之疑慮及反彈，亦可有效控管資源，也能符合視障者實際需求。（賴委員文智） 2. 本研究之建議可再更為積極，如強化徵集權限與強制力；若考量徵集資源之困難性，建議參考國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日本送存制度或英國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概念，加入獎助措施或適當補償機制，使實際執行的可能性與誘因增加。（薛委員理桂、幸委員秋妙）	法修法建議中，其所指之徵集概念並不採法定送存，而係按需徵集，此於「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及提供辦法草案」及第八章中已予說明或補述。 2. 本研究關於徵集方面，僅建議賦予法律依據，但現階段不予強制力，以求務實；至於獎助方面，其實無待法律明文亦得進行，目前國立臺灣圖書館即已採此策略，而英國之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概念與此不同，關於適當補償機制方面，已將「法定授權制」納入討論，但因智慧局意願不高，為實際考量，爰於研究中說明不採之理由。

參考文獻

1. 王明玲，淺談出版品呈繳制度的幾個基本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84 年 6 月，頁 27-40
2. 宋建成，徵集圖書文獻建立國家總書庫，國家圖書館館訊 102 年第 2 期，102 年 5 月，頁 17~19，http://www.ncl.edu.tw/upload/P1020531003/cats/136%E6%9C%9F17-19%E5%BE%B5%E9%9B%86%E5%9C%96%E6%9B%B8%E6%96%87%E7%8D%BB%E5%BB%BA%E7%AB%8B%E5%9C%8B%E5%AE%B6%E7%B8%BD%E6%9B%B8%E5%BA%AB%E9%A0%81%E9%9D%A2%E6%93%B7%E5%8F%96%E8%87%AA%205%E6%9C%88-%E9%80%B1%E5%B9%B4%E6%85%B6.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3. 我國視障圖書政策之分析：人權保障的觀點，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99 年 4 月 頁 27~34，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0427946325.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4. 林慶仁，探討視障者利用圖書館的現況與展望，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99 年 4 月 頁 17~26，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0427945354.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5. 章忠信，合理使用真的合理嗎？
6. 章忠信，視障者權益之著作權議題，載於著作權一本就通，2009 年 12 月 20 日
7. 章忠信，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檢討，中原財經法學第 17 期，95 年 12 月出版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身心障礙族群適用著作權合理使用情形之說明
9. 廖又生，論法定送存之執行問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90

年 6 月，頁 11-18

10. 數位資源傳輸之資訊保護問題探討，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四卷第四期 / 97 年 10 月 頁 64~74，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992614371999.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11. 薛理桂、林巧敏，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現況與相關法規之探討，大學圖書館，16 卷 2 期（民國 101 年 9 月）頁 20-39，http://www.lib.ntu.edu.tw/Publication/univj/uj16-2/162-02.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12. 簡耀東，淺談我國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全國新書資訊月刊，90 年 2 月號頁 16~17，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C00_index.php?Pfile=253&KeepThis=true&...，last visited 2013.09.30.
13. Bill C-32: Improving Global Access to Copyrighted Material for the Print Disabled，2010 年 06 月，http://www.iposgoode.ca/2010/06/bill-c-32-improving-global-access-to-copyrighted-material-for-the-print-disabled/，last visited 2013.09.30.
14. Diplomatic Conference to conclude a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by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http://www.wipo.int/dc2013/en/，last visited 2013.09.30.
15. Comments of the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In the Matter of Rulemaking Exemption to Prohibition on Circumventio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Systems For Access Control Technologies, http://www.copyright.gov/1201/2008/comments/american-foundation-blind.pdf，last visited 2013.09.30.
16. http://www.ip-watch.org/2013/07/01/how-the-main-issues-of-the - marrakesh-

treaty-for-the-blind-were-solved-in-the-nick-of-time/，last visited 2013.09.30.

17. Toward International Consensus-Forum，2009 年 12 月 20 日，https://www3.wipo.int/forum/，last visited 2013.09.30.